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期  
(总第58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2月8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云浮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云府〔2020〕1号）……………3

### 【市政府函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莘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用区域化工园区定位的公告  
（云府函〔2020〕2号）……………9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云府函〔2020〕11号）……………10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近期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府函〔2020〕12号）……………1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9〕25号）……………30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20〕1号） ……39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0〕2号） ……45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设立金融机构奖励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20〕3号） ……51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0〕4号） ……55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37号）……………60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38号）……………6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19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云府办函〔2020〕2号）……………69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3号）……………70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4号）……………74  
关于成立云浮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5号）……………81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云浮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方案（试行）》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0〕1号） .....83

**【政策解读】**

《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政策解读.....90  
《云浮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政策解读.....92  
《云浮市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94  
《云浮市设立金融机构奖励办法》政策解读.....96  
《云浮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政策解读.....98  
《云浮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方案（试行）》政策解读.....101

**【人事任免】**

2020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103

YFFG2020004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云浮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云府〔2020〕1号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云浮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05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市政府决定重新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燃区范围

（一）云城区：云城区环市东路-世纪大道东-南山森林公园-世纪大道西-环市西路-环市东路形成的围合区域。

### （二）云安区：

1. 云安区六都镇：东安大道北-沿江西路-沿江东路-富兴路-永安道-富云路-东安大道南-东安大道北形成的围合区域。

2. 云安区都杨镇：强盛路（光大锦绣山河项目）-都骑路西延段-通达路南段-云祥大道-康盛路（工业三路）-康盛路（工业三路）东延段-云信大道（规划）-文华路东段-云都大道（含东侧保障性住房项目范围）-岗贤河-湖景花园-广盛路（工业一路）（含远大美域小镇）-广盛路（工业一路）西延段-华立科技学院西侧-“云谷”云风路-康盛路（工业三路）西延段-怡翠路-天福路-都骑路（规划）-永盛路（规划）-通达路（站前西路）-强盛路（光大锦绣山河项目）形成的围合区域。

（三）罗定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罗定第四中学-大众罗屋-双东高速出入口-十六桐村-罗定火车站-站前路-环市东路-谭井新塘岗-迎宾路-迎宾路东侧商铺向东一百米范围-信令加油站-素龙圩西侧商铺向西一百米范围-罗定素龙中学-素龙敬老院-罗定市稻米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素龙新村-迎宾路西侧商铺向西一百米范围-环市南路-环市西路-良眉村-罗岑高速公路-省道279线-雅达电子厂（三期）-建业路东侧商铺向东一百米范围-泮洲大桥向东一百米范围-沿江四路-沿江五路-星光化工厂-第三生活污水处理厂形成的围合区域。

（四）新兴县：二环东路（荔园路平交口至广兴大道平交口段）-东堤中路（北二环平交口至荔园路平交口段、广兴大桥至东山庙桥段）-鸭仔寮东规划30米路（规

划30米路平交口至东翔路平交口段)-小南路(东翔路平交口至翔兴路平交口段)-翔顺花园三区东规划24米路(翔兴路平交口至鼎盛大道平交口段)-广兴大道(东堤路平交口至东二环平交口段)-东翔路(鸭仔寮东规划30米路平交口至小南路平交口段)-翔兴路(翔顺花园东规划24米路平交口至小南路平交口段)-洗河二桥至鼎盛大道规划30米路段-兴龙路(大南路平交口至平南路平交口段)-平南路(城西路至兴龙路平交口段)-大南路(兴龙路平交口至洗河二桥段)-新兴江(美丽西河小区段)-升平路(荔园路平交口至沙洲北路段)-二环北路(沙洲北路平交口至东堤北路平交口段)-荔园路(东堤北路平交口至东二环平交口段)-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包括南园、北园)形成的围合区域。

(五)郁南县:二环东路-教育路-大堤路-江滨路-河堤路-象山公园-金鱼山一巷-云苍公路-二环路-二环东路形成的围合区域。

以上具体范围见附图。

## 二、禁燃区禁止燃用的燃料

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包括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本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III类(严格)的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 (一)煤炭及其制品;
-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 三、禁燃区控制措施

(一)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二)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民用煤制品,餐饮服务场所不得燃用煤炭及其制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燃用渣油和重油。

(三)禁燃区内在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在本通告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

(四)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拆除或者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发生冒黑烟和烟尘扰民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现象。

## 四、处罚规定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五、组织实施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通告的组织实施，要加强对民用煤制品的监督管理，鼓励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二）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引导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清洁能源，保障城市生产、生活的顺利进行。燃气、电力等能源供应单位应当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供稳定、可靠、安全、高质的保障服务，满足禁燃区内能源供应需求。

（三）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云府〔2017〕45号）同时废止。各县（市、区）已经出台的相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的规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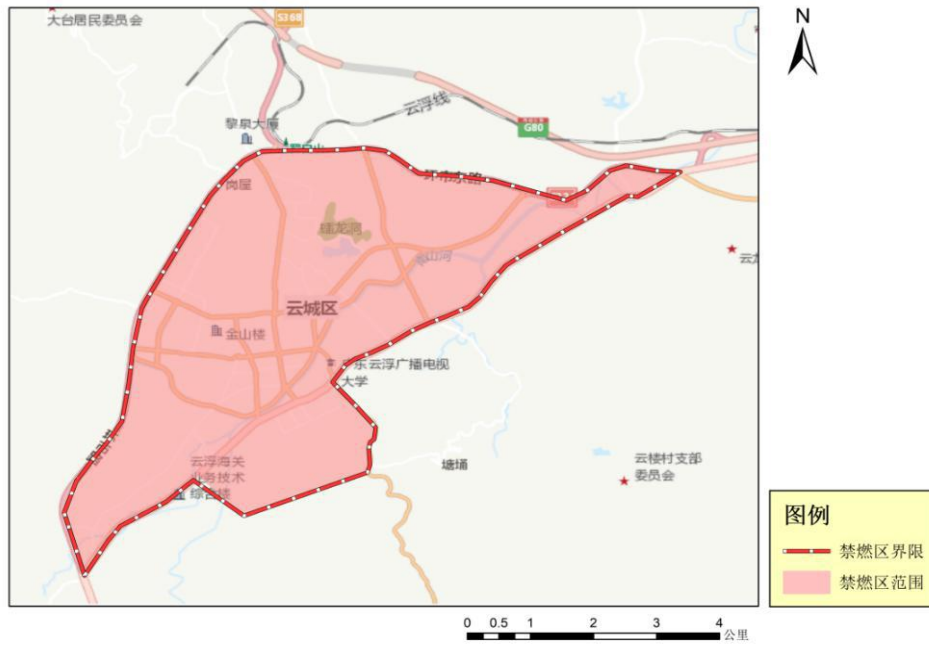
附件：各县（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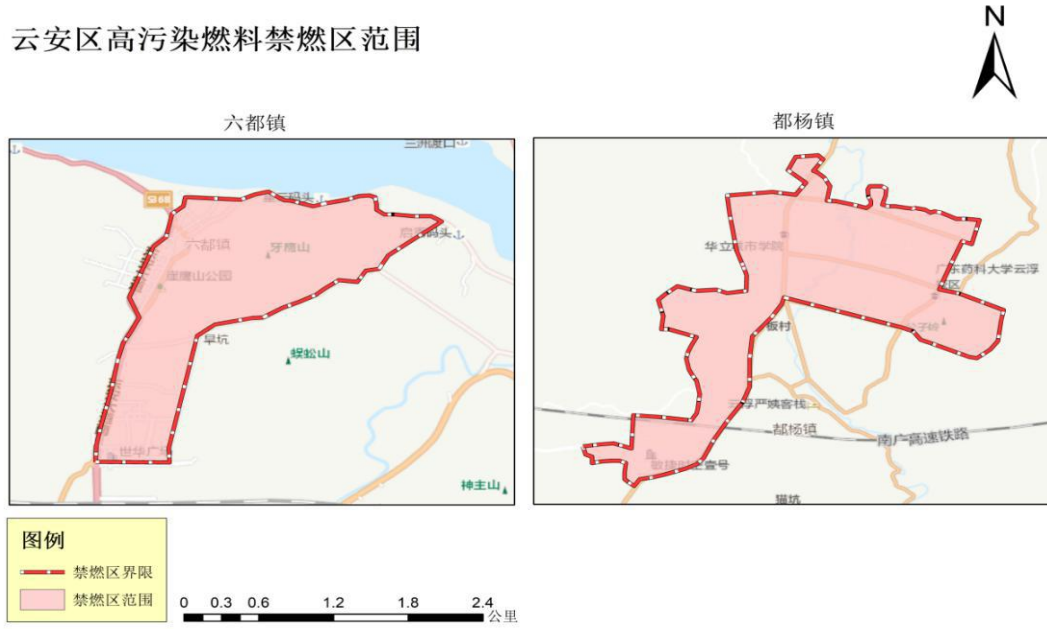
附件

## 各县（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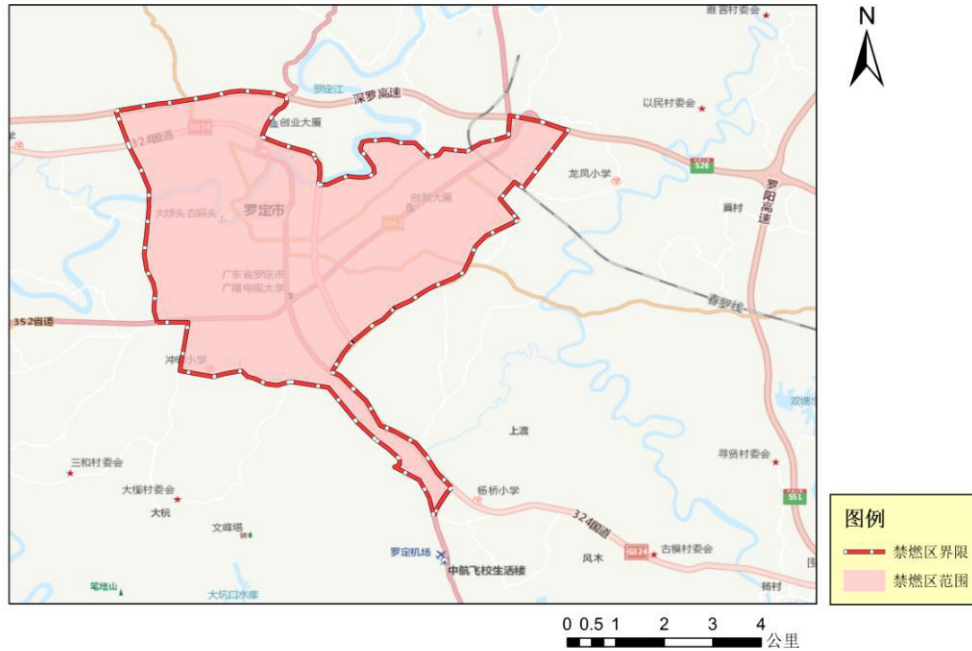
云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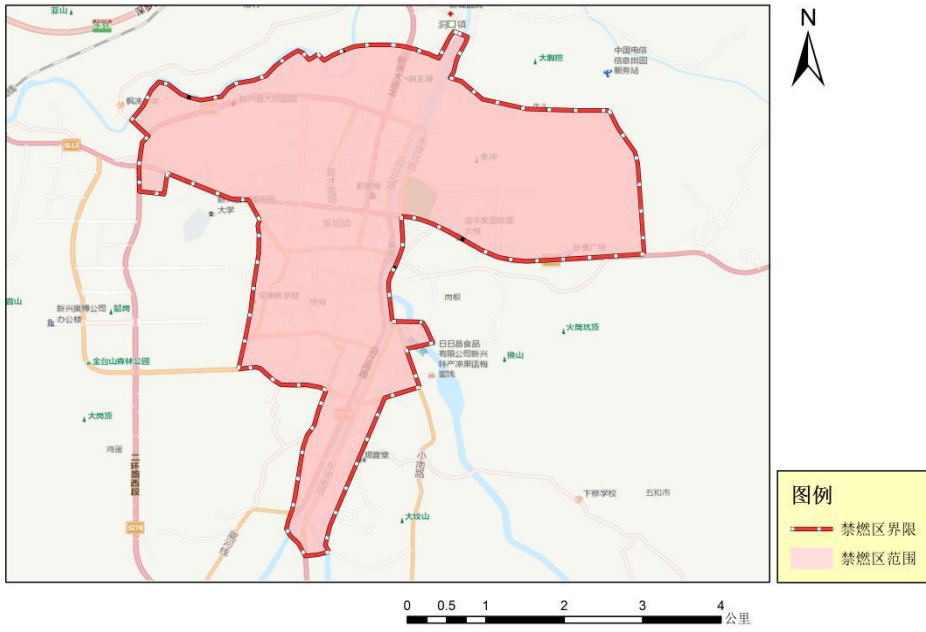
云安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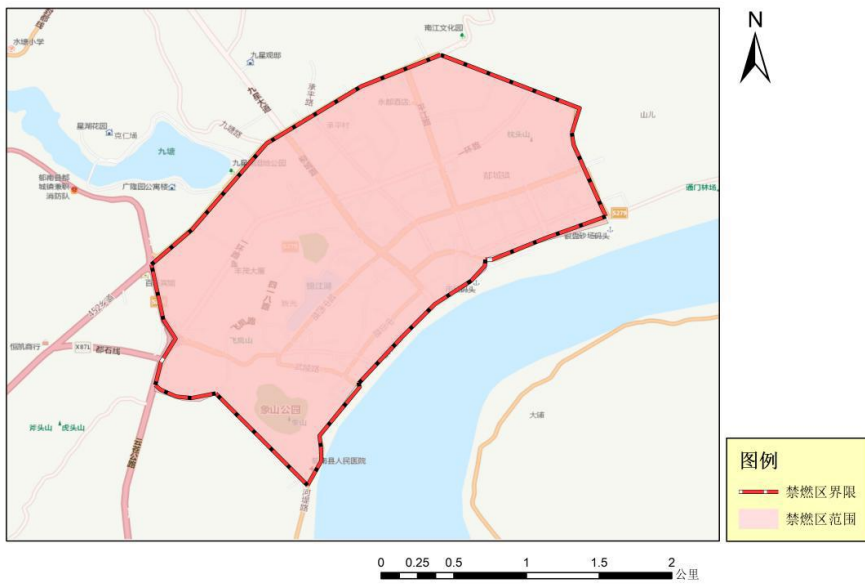
罗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 新兴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 郁南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苹塘危险化学品生产、 储存专用区域化工园区定位的公告

云府函〔2020〕2号

按照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安〔2019〕14号）以及《云浮市深化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市的苹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用区域已被列入清理退出的化工园区名单。为进一步深化全市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着力提升整体安全水平，现决定取消苹塘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用区域的化工园区定位。

被取消化工园区定位的区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引进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严禁原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超出规划红线范围的新建、扩建。对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在本次园区清理退出公告发布前已完成立项手续、落实用地规划、在建尚未投产以及处于试生产阶段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可以继续依法依规进行建设和发展。

特此公告。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9日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云府函〔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聚焦目标，立足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在实现市场监管和执法检查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取得初步成效及市场监管部门实现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的基础上，到2020年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到2021年底，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 二、重点任务

（一）推广使用省双随机综合监管平台。目前，省已统一建设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该平台覆盖全省各级监管部门，可有效实现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以及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等功能，是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操平台和重要支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做好平台的使用推广工作，要主动参与学习使用平台操作，以平台的高水平应用实现抽查监管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已建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且确定不需使用省级平台的，要与省级平台做好对接整合，实现数据同步，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配合；时限要求：2020年3月底前）

(二) 统一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地、各有关部门尤其是涉机构改革部门要参考上级对应部门做法,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完善制定本地、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事项,并导入或同步到省级平台,同时要根据政务公开的要求,将其在本级政府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基于省级平台统一编制本辖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时限要求:2020年3月底前完成事项清单编制录入省级平台,并在本级政府统一的信息平台公布)

(三) 统一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托省级平台,统筹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实施动态管理。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省级平台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时限要求:2020年3月底前完成)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可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相关专家、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为随机抽查工作提供辅助和支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时限要求:2020年3月底前完成)

(四) 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各级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发起”的原则,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录入或同步到省级平台,并将制定好的抽查计划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份。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并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时限要求:2020年抽查计划于2020年3月底前录入平台,以后每年1月底前编制录入省级平台,并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备份)

(五) 规范抽查检查流程。在各地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各主管部门根据年度抽查

工作计划牵头开展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通过机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机选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建立健全联合随机抽查结果记录、联合随机抽查告知和联合随机抽查现场检查作业指导规程，一次性完成对同一抽查对象的多个检查项目，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检查应依法进行，可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和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情况；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各主管部门可进一步细化本领域、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指引，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时限要求：长期）

（六）及时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全市各级监管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信用广东网、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政府指定的信息公示平台、报刊、广播电视、服务大厅（窗口）、公开栏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要依法合理调整公开方式和范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时限要求：长期）

（七）做好监管方式之间的衔接。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个案处理、专项检查、风险监测等监管方式进行有机融合，防止出现监管真空。通过“12345”或其他渠道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可能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时限要求：长期）

（八）做好与风险防控、信用监管的衔接。除特殊重点领域外，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相对随意的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要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和信用广东网作用，依托“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实现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互通，各部门监管信息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时限要求：长期）

(九) 积极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照编制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积极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时限要求:长期)

(十) 构建高效的部门联合监管体系。要健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机制,推动部门监管信息通过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积极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与相关监管机制的有效衔接,形成监管合力。市场监管部门要尽快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初步做到“一支队伍管市场、一次检查多领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时限要求:长期)

(十一) 构建市场监管社会共治格局。加强信用约束,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树立“互联网+监管”理念,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和联系市场主体众多的优势,倒逼市场主体提高自我管理水平和信用意识,逐步淘汰失信主体。鼓励市场力量参与市场监管,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引导市场力量、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时限要求:长期)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工作引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将其作为市场监管领域监管执法的迫切要求和履行自身职责的第一需要,对标对表、落地落实。要紧盯目标,强化对本辖区、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新模式,积极总结推广我市在随机监管、协同监管、精准监管、智慧监管等领域的工作经验,努力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出云浮注解;要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优化监管理念举措,促使监管更高效;通过现有渠道统筹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保障,将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全

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扛起牵头职责，发挥牵头作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有效推动形成各部门平等参与、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务实高效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二）强化风险研判。各地、各有关部门可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科学确定、动态调整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探索风险监管。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12345”平台的数据采集、分析应用，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活动规律，发现违法违规线索，提高风险预判能力。探索建立综合分析和研判制度，通过数据监测、挖掘和比对分析，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做到早发现、早预警。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规或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置。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下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综合分析，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要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限，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1日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近期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府函〔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放管服”改革近期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395号），加快推进我市“放管服”工作，现将《云浮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近期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云浮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近期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2日

## 云浮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近期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一、推动简政放权，增强发展活力	（一）推进市级行政权力压减工作。按照省的工作部署，做好省级下放、委托、重心下移权责清单事项的承接工作。开展新一轮“放权强县”市级行政权力压减工作。	市府办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针对上级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组织做好全市行政权力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以及发布公示。	市政数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配合省级部门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专题应用建设，对纳入分类改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跟踪管理，实现涉企经营许可办理辅助查询功能。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商务局、政数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2020年3月底前整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2个行政许可事项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1个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完善制度，制定工作方案，加大宣传力度，确保用地和规划“多审合一”改革尽快见效。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一、推动简政放权，增强发展活力	<p><b>（五）推进“多测整合”。</b>认真落实省关于联合测绘和我市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联合验收的有关文件要求，通过自然资源信息化手段，加快推进我市的联合测绘和联合验收工作。将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核实、预测成果管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多项测绘业务整合，建立“多测整合”信息平台，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破除测绘等中介服务机构执业区域限制。</p>	<p>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人防办、政数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b>（六）压减企业开办时间。</b>在全市范围内将企业开办压缩为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 3 个环节，推广开办企业“一窗通办”服务专区，将设立登记平均用时压减到 0.5 个工作日，公章刻制和申领发票并行办理，平均用时压减到 0.5 个工作日，企业开办实现全流程平均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办结。同时，积极探索企业开办“全链条”一天通办模式，加强市场监管、公安、税务、银行、水电气、通信等环节的信息采集共享，做到信息一次采集，全链条服务，实现企业开办“全链条”一天通办。配合省级部门完善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窗受理”系统，建立企业开办时间定期通报制度。开放应用“银证通”自助发照系统，实现 24 小时自助发照。探索开展“商事登记+智能审批”模式。</p>	<p>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住建局、税务局、政数局、云浮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b>（七）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b>按照省统一工作部署，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推行企业注销“一门通办”，实现网上“一门受理、信息共享、并行办理、全程监督”。</p>	<p>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国资委、税务局、政数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p>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一、推动简政放权，增强发展活力	<p><b>（八）深化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b>深化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进一步优化流程，推进道路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和环保定期检验“三检合一”。</p>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p><b>（九）持续开展减税降费工作。</b>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及时发现和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财政纪律、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部署开展全市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规范涉企收费行为，重点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减免政策。</p>	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p><b>（十）推进环评制度改革。</b>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不再纳入环评管理。试点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项目，简化环评手续或纳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提高环评文件质量，减少审查次数，原则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15个工作日、7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听证和技术评估所需时间）。</p>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p><b>（十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制。</b>按有关工作要求，加快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实施，实行按月调度编制进展情况。</p>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一、推动简政放权，增强发展活力	<p><b>(十二) 建立健全招投标活动监管机制。</b>贯彻落实《广东省招投标监管办法》。完善优化招标投标监管系统，打造全过程、电子化、智能化的公示和监管综合平台。组织开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p>	市发改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p><b>(十三) 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b>配合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督促指导我市试点企业制定工作方案；研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认定题库（卷库）；加强我市试点企业内部考评人员队伍及督导人员队伍建设；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p>	市人社局负责
	<p><b>(十四)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b>规范发展会员行为，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2020年底前完成我市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工作。</p>	市民政局、发改局牵头，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p><b>(十五) 实行外资企业负面清单制度。</b>进一步简化外资企业办事手续，取消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事项的审批和备案，抓好外资企业信息填报和监测工作。</p>	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一、推动简政放权，增强发展活力	<p>（十六）落实进出口环节提效降费改革。在深化政府支付查验服务费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进出口合规成本方面持续发力，推进落实全市免除进出口环节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的吊装、移位和仓储费用，减轻外贸企业经营成本。</p>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云浮海关、罗定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p>（十七）完善医保制度，推进省级统筹。积极配合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全省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合并实施等制度改革。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协议管理办法，细化医保、医疗条款，建立退出机制。</p>	市医保局负责
	<p>（十八）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协助省医保局做好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按照文件规定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相关工作，确保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后，医疗服务价格实际补偿水平达到政策规定的补偿比例。</p>	
	<p>（十九）制订重大项目落地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推动重大项目快速落地。认真学习上海特斯拉超级工厂落地的经验和做法，推动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快速落户，带动我市经济和行业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全市综合实力和后劲。2020年2月底前制订《云浮市推动重大项目落地改革创新实施方案》，2020年3月底组织实施。</p>	市发改局、投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云浮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p>(二十) <b>修订完善主要监管标准</b>。认真研究梳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条款,修订相关领域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大幅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2020年6月底前,完成《云浮市农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修订工作。2020年内整合、修订出台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p>	<p>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b>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环境</b></p>	<p>(二十一) <b>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b>。2020年1月底前出台云浮市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推广使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在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到2020年底,推动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p>	<p>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二十二) <b>规范涉企行政监督检查</b>。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进行精简和规范。</p>	<p>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环境	<p>(二十三) 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进一步健全各级政府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录入工作，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推行。</p>	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p>(二十四) 对安全生产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020年底前，对全市达到三、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仓储情况，实现实时在线监测、可视化管理。</p>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p>(二十五)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制度。优化完善信用公示与查询系统，通过统一省社会信用代码实现“黑名单”信息查询。依托政务大数据门户，实现“黑名单”信息归集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共享使用。</p>	市发改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政数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p>(二十六)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建立长效举报制度，拓宽举报投诉渠道。建立健全风险识别、预警和防控机制，强化事前事后监管。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监管。</p>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环境	<p>(二十七) 建立健全联合奖惩和企业信用修复制度。2020年底前建立全市信用联合奖惩一张网。将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作为必要环节嵌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流程，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规范信用异议和信用修复处理流程方式。</p>	<p>市发改局牵头，市政数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二十八)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平台建设。完善“信用云浮”网站服务功能，全面汇总和展示各级系统平台反馈的公共信用信息。</p>	<p>市发改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二十九)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推广省监管事项目录系统，指导市直各部门做好监管事项梳理工作，通过市资源共享平台及时将我市监管行为数据推送到省，指导各部门使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报送监管行为数据。</p>	<p>市政数局、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三十) 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允许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字词作为企业名称中的行业类别，金融相关领域的登记注册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执行。推进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及时将反映新业态特征的经营范围表述纳入登记范围。对一些发展相对成熟的新业态，鼓励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积极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p>	<p>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三、优化政府服务，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	<p>(三十一) 统筹推进营商环境改善优化。2020年3月底制定下一阶段全市营商环境改革的政策措施，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研究出台“双容双承诺”、“模拟审批”等具体政策措施。</p>	市发改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p>(三十二) 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试点工作。按照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要求，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p>	市司法局负责
	<p>(三十三) 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2020年底前，进一步精简登记申请材料，实现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法人或其他组织建造房屋首次登记、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非公证继承登记除外），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推进“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项目，实现不动产登记与供水、供电、供气、户政等民生事项一并受理；结合省试点要求，完善我市不动产登记“虚拟窗口”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和在线支付等技术，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推行“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服务模式，简化不动产登记审批程序、优化不动产登记运行流程。搭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连接实体窗口、政务服务网、粤省事、自助设备四类服务载体，构建“一个平台、四个入口”的“1+4”不动产登记“网上办”服务体系，加强一件事办理能力，实现24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的目标；2020年6月底前实现申请人申请不动产登记业务时连同不动产权籍调查一并办理。</p>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税务局、政数局、云浮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p>三、优化政府服务，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p>	<p><b>（三十四）优化来华工作外国人入境和居留管理服务。</b>扩大外国人才申请永久居留对象范围。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有博士学位或长期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工作的外籍华人、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国人才、符合工资性年收入标准和纳税标准的长期在华工作的外国人，提供申请办理在华永久居留便利。放宽为外国人签发长期签证和居留许可的对象范围，为来云浮经商、工作、研学的外国人签发长期有效的签证和居留许可。拓宽外国人才引进对象范围。为外国优秀青年在云浮创新创业提供服务，对在国内重点高等院校、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优秀学生在云浮创新创业、国内知名企事业单位邀请来云浮实习的外国学生，提供办理签证和居留许可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p>	<p>市公安局牵头，市教育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b>（三十五）提升我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b>2020年7月底前完成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平台能力满足省十大专项工作要求，逐步推动服务事项与广州、佛山、肇庆等大湾区城市实现异地办理，与湾区通办实现有效衔接。</p>	<p>市政数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b>（三十六）大力完善推广“粤省事”云浮专版应用。</b>大力推广宣传水、电、天然气、天气、交通等民生服务事项进驻“粤省事”服务，推动地市特色服务入驻。</p>	<p>市政数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三、优化政府服务，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	<p>（三十七）大力完善推广“粤商通”企业应用。大力宣传推广“粤商通”应用程序，进一步推动企业开办、税务、企业投资、工程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涉企业服务事项入驻。做好有关数据衔接，实现开办企业全程“无纸化登记”。</p>	<p>市政数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三十八）推广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2020年底前，做好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门户在我市的应用工作，指导各部门做好共享信息资源的编目挂接工作，做好我市资源共享平台运维工作，实现省市两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接互通。</p>	<p>市政数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三十九）加快我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整合税务、公积金、社保、水、电、政府采购公示、公检法、国土、市场监管、环保、应急管理、海关等有效数据接入，引导机构和企业进驻，缓解我市中小企业融资贵融资难的问题，帮助优质中小企业在平台上进行融资对接，为我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速提质。</p>	<p>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四十）大力推动基层减负应用。以“一件事”主题套餐服务为出发点，优化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利用电子表单、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等方式，建设基层证明减负应用系统，减少群众办事跑动次数。</p>	<p>市政数局牵头，市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三、优化政府服务，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	<p>（四十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共享。2020年底前，依托“开放广东”平台，推动我市政府数据向湾区企业群众开放，力争新开放50个数据集。进一步提升数据开放的数量和质量，引导粤港澳大湾区政府部门及企业利用我市已开放数据资源进行挖掘分析和应用工作。</p>	<p>市政数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四十二）强化基层公共服务能力。结合广东省政务服务一体机覆盖推广工作，全面整合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资源，梳理一批有基层特色的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入驻政务服务一体机，加大投放力度，实现基层群众就近办事、自助办事。</p>	<p>市政数局牵头，市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四十三）迁建市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盘活现有资源，推动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搬迁，优化窗口设置，强化综合窗口培训，切实提供企业群众办事“一窗”便利。</p>	<p>市政数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代建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四十四）全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利用数字城管一期工程、地下管廊和城区网格等建设基础，推进视频资源服务体系公安智慧新防控规划建设，构建物理分布、逻辑统一的云浮公安视频云，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和政府公共服务能力。</p>	<p>市住建局、公安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三、优化政府服务，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	<p><b>（四十五）增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b>建立生态环境指标监测体系和集地理数据和地图的存储、管理、应用和分析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实时在线监测、预警和可视化管理，为应急决策、联动指挥和调度提供支撑。推动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对河道湖道、河长湖长、管理网格、行政区域实时监测和可视化管理。</p>	<p>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牵头，市政数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b>（四十六）优化水气报装服务。</b>建成用水报装业务审批管理系统，简化水、气报装程序，优化报装服务，提升报装效率。</p>	<p>市住建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b>（四十七）拓展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吸引优质企业。</b>筹建云浮市商务局驻香港、澳门经贸联络处（试点），为港澳外资企业“引得进”和“留得住”发挥桥梁和窗口作用。积极对接湾区建设，利用湾区建设产业溢出效应，借助佛山帮扶的纽带，整合自身优质的生态资源、旅游资源和地处“一区”、紧邻“一核”的区位条件，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围绕产业延伸、聚集吸引和承接珠三角等湾区城市的外溢资本与产业。借助广东省驻意大利、德国经贸代表处的平台优势，扩大云浮市驻意大利（欧洲）、德国（欧洲）经贸代表处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工作网络，利用我市前期出访交流取得的工作成果，继续积极扩大对外合作交流。</p>	<p>市商务局负责</p>

重点工作任务及措施		责任单位
四、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担当	<p><b>（四十八）加强专题调研。</b>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各专题小组牵头单位围绕专题内容开展不少于两次的专题调研，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其中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由市政数局牵头负责，优化营商环境、激励创业创新方面由市发改局牵头负责，商事制度改革方面调研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p>	<p>市政数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b>（四十九）鼓励探索创新。</b>各县（市、区）、各部门从实际出发，切实发挥好自身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新招实招，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p>	<p>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b>（五十）加强督促检查。</b>把“放管服”改革各项举措落实情况作为市政府督查工作的重点内容，对成效明显的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要严肃问责。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机构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p>	<p>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b>（五十一）营造良好氛围。</b>各县（市、区）、各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对已出台的各项深化“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提高宣传效果。对社会和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并及时回应。</p>	<p>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YFFG2019017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9〕25号

云城区、云安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联系。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 《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改善和提高城市声环境质量，满足市民生活、工作、学习环境的需要，结合我市城区实际情况，对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具体划分方案如下：

## 一、划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3.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
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 - 2014)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6. 《云浮市中心城区“十三五”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 年)》(云府〔2017〕6 号)
7.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的通知》(云府〔2014〕45 号)
8.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年)的通知》(云府办〔2017〕60 号)

## 二、划分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云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中六都组团、西江新城组团、云城组团已批控规范范围的声环境管理，区域面积约为 150 平方公里。

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行)噪声的影响不适用于本方案，执行国家《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1988)。

## 三、声环境功能区定义及划分

### (一)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定义。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教、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

境产生严重影响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交通干线两侧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1. 交通干线两侧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m；
- b.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
- c. 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m。

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2. 铁路干线两侧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将铁路用地范围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原则和道路交通干线两侧相同。如铁路与其他交通干线平行，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规划确定的客货运枢纽区域、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和城市轨道交通站场区域及其边界外30米以内区域执行4a类区标准，铁路站场区域及其边界外30米以内区域4b类区标准。

（三）工业区内声功能区划分的其它规定。

位于各类工业区规划范围，总体上划定为3类区的，在下列情况下执行2类区标准：

1. 规划为工业用地，但尚未开发建设，且仍有敏感目标的区域；
2. 现状为学校、医院、住宅、机关、公园、宾馆、会所等噪声敏感区域；
3. 开发区详规确定为非工业用地的区域；
4. 以商务办公、软件研发等为主的非生产区域。

（四）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1.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区标准；

2. 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区标准，与工业企业相邻的村庄在企业边界外200米以内区域执行2类区标准；

3.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红线外200米以内区域（不包含确定为4a、4b类标准的区域），执行2类区标准；

4.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五）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 1 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表 1 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70	55
	4b	70	60

2. 表 1 中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3. 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执行：

- （1）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 （2）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本方案所称的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4.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5. 本方案所称的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四、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浮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云府〔1997〕2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2. 附图

附件 1:

## 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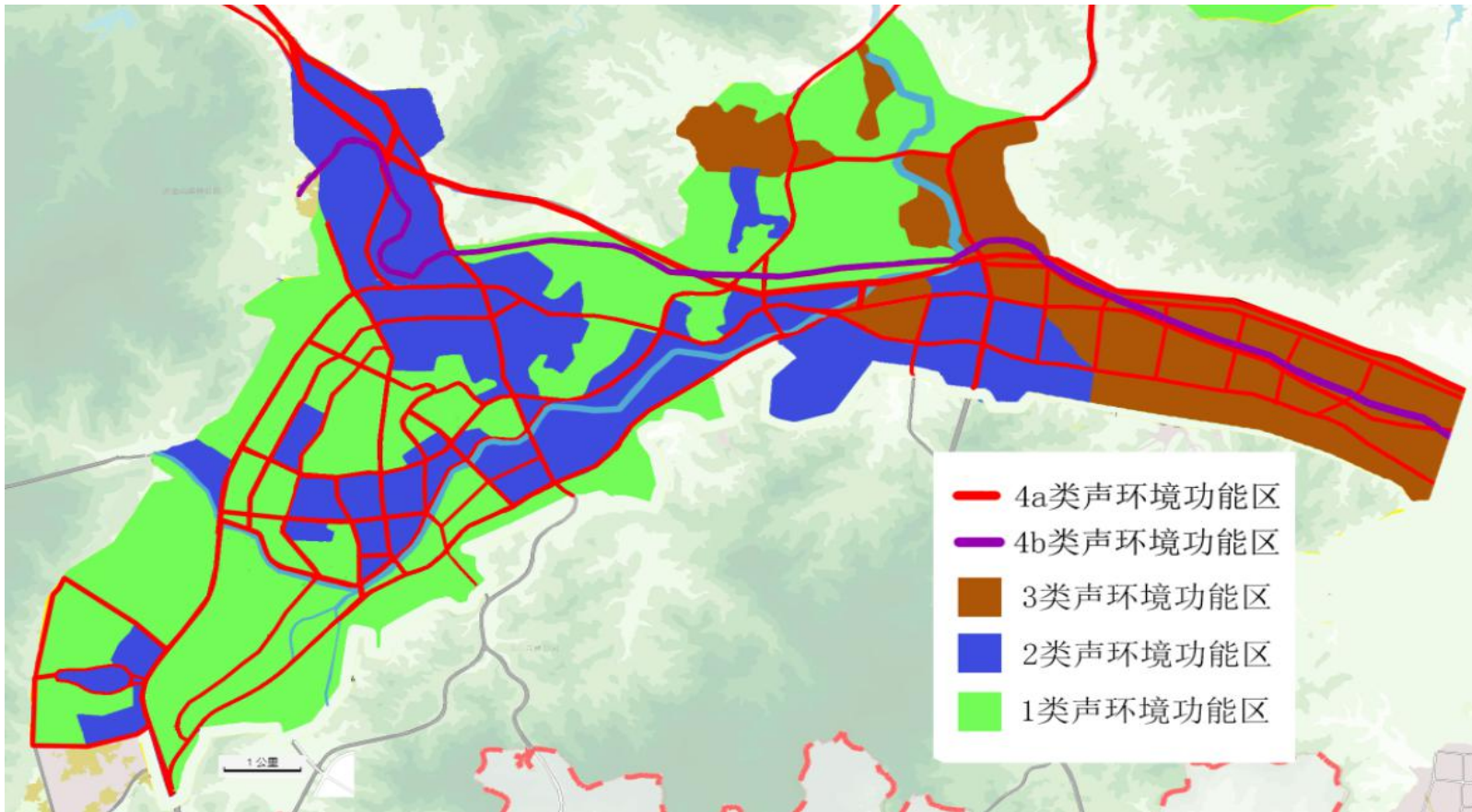
区域类别	区域主导功能	区域名称	区划范围
0类	疗养院	——	——
1类	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教、办公为主要功能	2类区、3类区、4类区以外区域，主要为政府办公区域、医院及学校区域。	
2类	已建成和规划的居民、商业混合区、居民商业工业混合区、商业区	云城组团城西片区商住区	详见附图
		云城组团荔枝围片区商住区	详见附图
		云城组团城中片区商住区	详见附图
		云城组团北片区非工业用地部分	详见附图
		六都组团东北片区商住区	详见附图
		西江新城组团非工业园部分商住区	详见附图
3类	规划工业区或已建成的工业集中地带、仓储区、车站	云安循环工业园	详见附图
		云浮新港	详见附图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园（都杨片区）	详见附图
		云城组团、六都组团、西江新城组团其余已规划的连片工业用地	详见附图

<p>4a</p>	<p>道路交通干线两侧</p>	<p>广梧高速、广云高速、汕湛高速，国道G324，省道S368，沿江大道、西部快线、东部快线、站前路、环市路、云石大道、云六公路、新城快线、世纪大道、河杨公路，兴云路、浩林路、富民路、育才路、华丰路、东方路、翠石路、金山路、牧羊路、文笔路、金丰路、永丰路、乐谊路、罗桂路、同丰路、天柱路、滨江路、金山大道、云祥大道、云信大道、云杨公路、都杨一横路、都杨二横路、都杨大道、都杨中路、都杨西路、云六公路、云硫大道、永盛大道、进港大道、东安大道、河口大道及其他已建成未命名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内河航道两侧区域。</p>	<p>当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分别与1类区、2类区、3类区相邻时，4a类区地带范围为道路边界线外垂直距离50米、35米、20米的区域范围。</p>
<p>4b</p>	<p>铁路干线两侧</p>	<p>南广铁路、三茂铁路</p>	<p>当铁路干线两侧分别与1类区、2类区、3类区相邻时，4b类区地带范围为铁路干线边界线外垂直距离50米、35米、20米的区域范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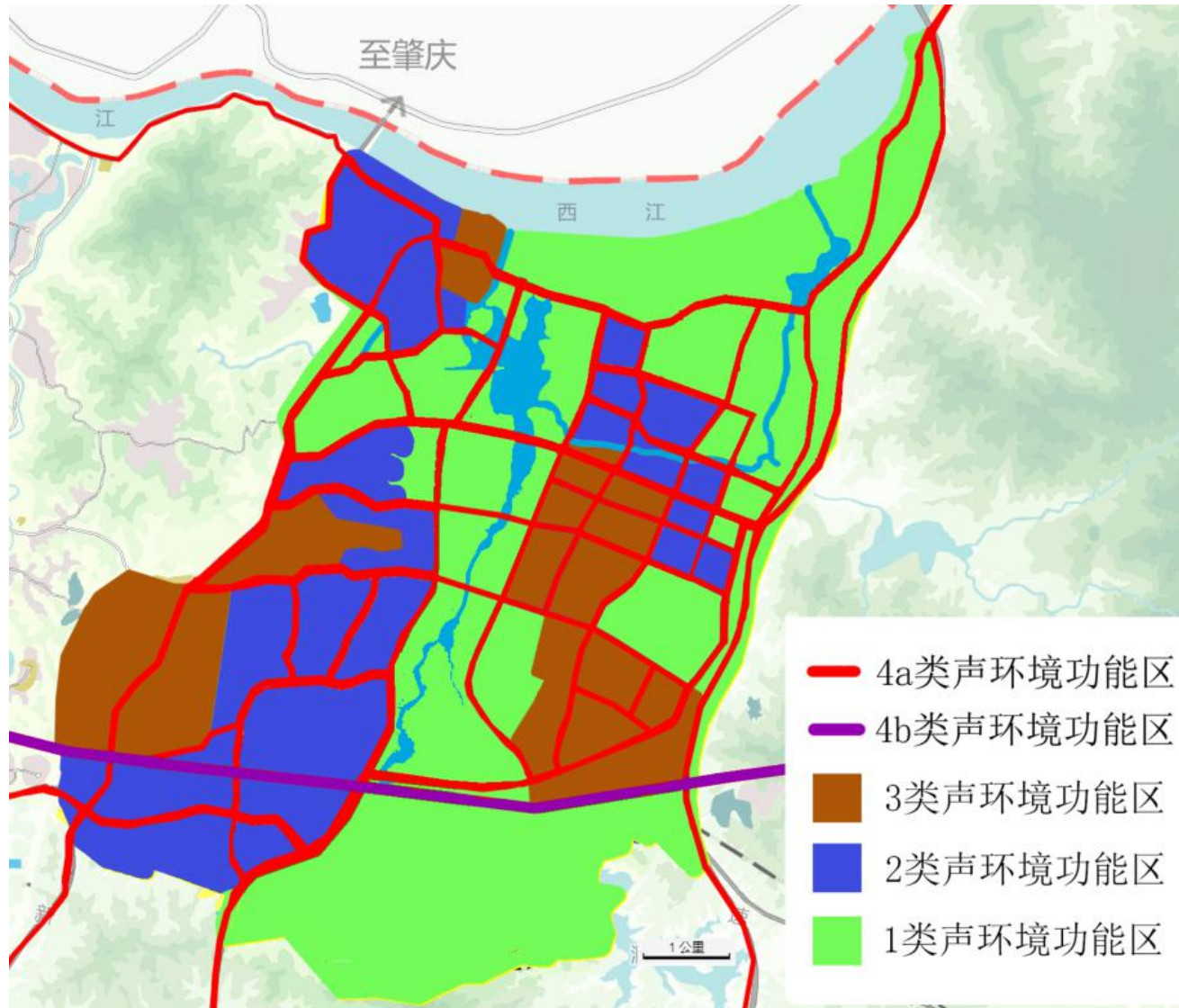
附件 2:

# 附图

云城组团声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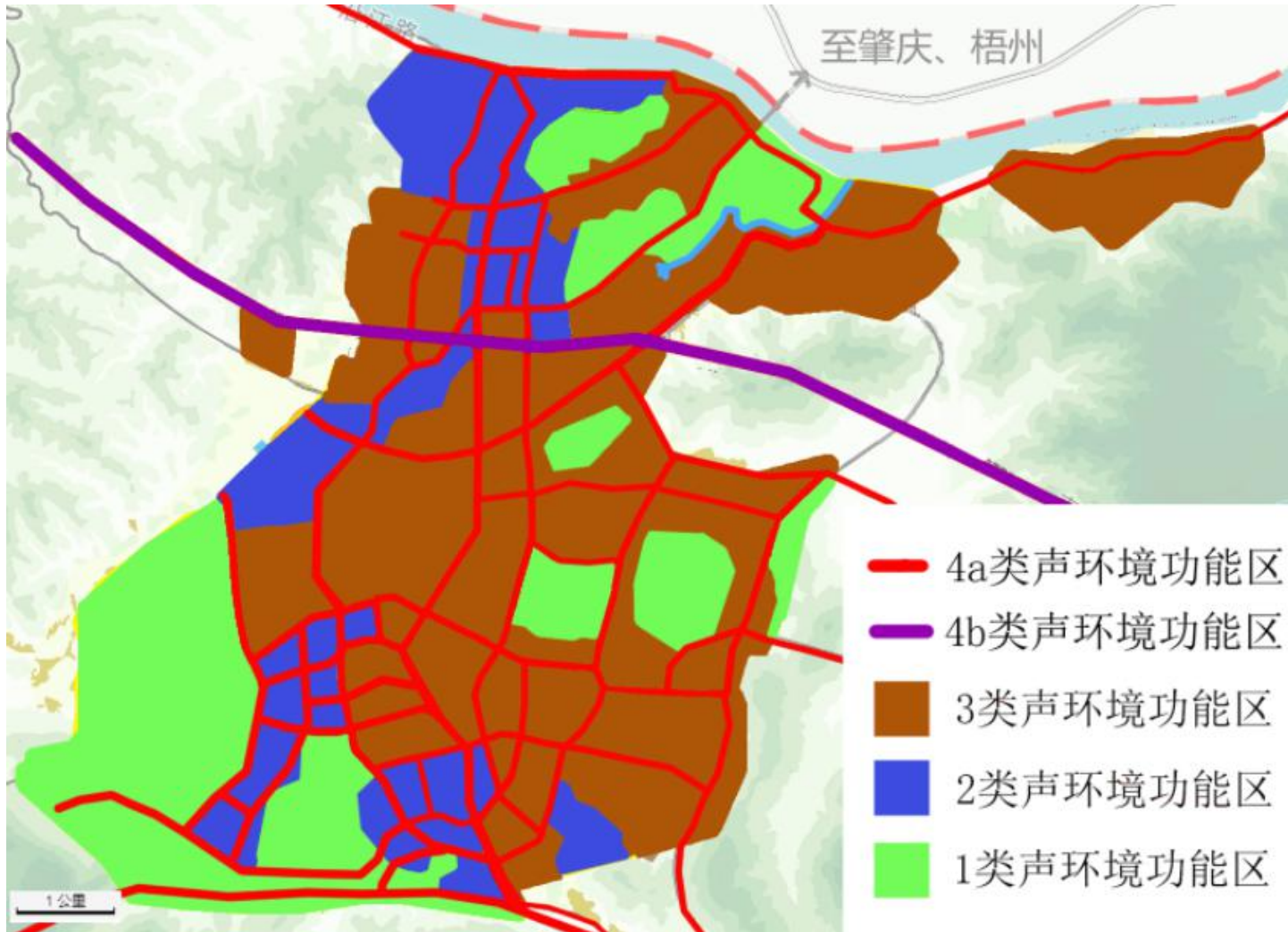


西江新城组团声功能区划分图





六都组团声功能区划分图



YFFG2020001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

# 云浮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经依法授权或者委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开和使用，促进公共信用信息的公开与共享，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可以用于识别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司法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可以用于识别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参照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开和使用等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是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修复及其监督管理等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及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法确定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开和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其他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开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准确、及时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不得妨碍公共安全和秩序，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第二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

**第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实行动态目录管理。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由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的归集目录编制、修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目录可以根据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以下统称信源单位）应当按照归集目录和统一标准规范，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包括事前、事中、事后等办事全过程



中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八条** 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实行分类管理。按照信息主体分为企业信息、事业单位信息、社会组织信息和个人信息；按照信息属性分为基本信息和提示信息。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基本信息包括：

- (一) 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行政机关依法进行年检年审年报的结果；
- (三) 资质等级情况；
- (四) 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 (五) 其他依法可以列入的基本信息。

前款规定的信息包括登记、变更、注销或者撤销的内容。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提示信息包括：

- (一) 获得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认证认定、表彰奖励的信息；
- (二) 拖欠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信息；
- (三)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优待等优待的信息；
- (四)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
- (五)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和执行信息；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守信或者失信信息。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与履职有关的下列信息也列入提示信息：

- (一) 对本单位严重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记录；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的记录；
- (三) 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及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记录；
- (四) 对破产清算负有个人责任，破产清算完结未逾3年的记录；
- (五) 司法机关认定为欠债、失信的其他记录。

**第十二条** 个人的基本信息包括：

- (一) 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二) 就业状况、职称、资格等信息；
- (三) 其他依法可以列入的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个人的提示信息包括：

- (一) 荣誉信息；
- (二) 专业许可和资质信息；

- (三) 行政处罚信息;
- (四) 因未执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和调解而失信的相关信息;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个人守信或者失信信息。

### 第三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公开和使用

**第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依照使用权限分为依法公开、授权查询和行政机关共享三种公开方式。

**第十五条** 依法公开的信息可以通过信用门户网站、政务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途径依法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时,可以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公共信用信息。查询非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取得被查询信息主体有效授权并约定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信息主体查询自身公共信用信息的,必须经合法程序确认其身份真实性。

金融机构在办理信贷、保险、赊销、租赁、担保等金融业务活动时,在取得信息主体有效授权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未公示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七条** 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时,经提交所在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正式函件,可以向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申请查询信息主体涉密信息。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查询获得的信息主体涉密信息使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违法泄露。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可以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公共信用信息,但不得将共享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用于履职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在法律、法规、规章的许可范围内,负责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的机构(以下简称系统管理工作机构)可以向社会公开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下列公共信用信息:

(一) 信源单位已经依法通过政务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互联网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发布的;

(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公开发布期限设定如下:

(一) 基本信息公开发布期限截至终止之日起满3年;

(二) 提示信息存在有效期的,公开发布期限与有效期一致;不存在有效期的,公开发布期限至信息被取消之日止。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公开发布期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审批、表彰评优、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等级评定及周期性检验等工作中，应当查阅公共信用信息记录作为参考。

**第二十二条** 对提示信息中存在良好信息记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过程中，给予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在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国有土地出让等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三）在日常监管、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或者检查频次；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于提示信息中存在不良记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在办理行政许可、资质资格评定、年检验证等工作中，列为重点核查对象，在行政许可和项目审批、核准中予以审慎考虑；

（二）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

（三）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国有土地出让等活动；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除前款规定外，法律、法规、规章对企业或者个人有限制登记注册、对外投资、资质等级评定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市建立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地区的公共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机制。具体办法由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异议信息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信息主体认为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记载的公共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得公开发布的，可以向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提出异议信息处理的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依据。

**第二十六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异议信息处理申请后对相关信息作出存在异议的标注，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信源单位发出协查函，信源单位应当在接到协查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七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信源单位的书面答复，在5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作出处理：

（一）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并在原发布的范围内予以公告；

(二) 异议信息经核实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处理;

(三) 异议信息经核实无误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并及时通知异议申请人。异议申请人仍持有异议的,可以在其信用记录中对相关内容增加附注声明。

**第二十八条** 信息主体认为有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保存、公开、使用、异议处理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建立身份认证机制、存取访问控制机制和信息审计跟踪机制,对数据进行授权管理,设立访问和存储权限,防止越权存取数据。

**第三十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公开下列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 (一) 信用信息的归集规范和发布期限;
- (二) 异议信息处理程序;
- (三) 依法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的管理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二条** 信源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公共信用信息的真实、完整。

信源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要求,制定有关公共信用信息提供、维护、管理、使用、异议处理等方面的内部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十三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信源单位和系统管理工作机构以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或者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依纪依法承担相应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

YFFG2020002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市级 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

# 云浮市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总体部署以及云浮市市委、市政府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助力“乡村振兴”走全省前列的各项要求，为实现云浮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由条线化管理向整体化管理转变、由政府投资建设向购买服务转变，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采购、实施、验收和监督管理，建立高效、协同、有序的一体化建设管理模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3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0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验收、统一运维、统一监督、统一评价，原则上市直各单位不再单独、分散建设。

**第三条** 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包括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采购的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第三方服务等政务信息化项目。

（一）基础设施服务是指政务网、政务云等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服务。

（二）软件开发服务包括公共支撑平台开发服务、通用软件开发服务、专业软件开发服务。其中，公共支撑平台开发服务是指为信息系统提供支撑的公共平台开发服务；通用软件开发服务是指普遍公用的信息系统开发服务；专业软件开发服务是指市直单位在其专业业务范围内使用的信息系统开发服务。

（三）运维服务包括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其中，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是指为基础环境、硬件正常运行提供的各种支持服务；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是指为保障系统软件正常运行提供的各种支持服务。

（四）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是指基于信息系统开展的如业务分析、数据处理、数据治理等各种辅助服务。

（五）第三方服务是指咨询、监理、测评、检验检测和安全评价等配套服务。

**第四条** 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的职责分工：

（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制定“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的立项审批，统筹组织服务资格采购，并实施全流程监督管理；负责公共类服务项目（包括基础设施服务、公共支撑平台开发服务、通用软件开发服务及相关运维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第三方服务项目）的需求汇总、方案编制、预算编报、磋商谈判、签订合同、

监督执行、组织验收等，为全市提供基础性、公共性、通用性的服务。

（二）市直各单位负责本单位专业类服务项目（包括专业软件开发服务及相关运维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第三方服务项目）的需求提出、方案编制、预算编报、磋商谈判、签订合同、监督执行、组织验收等；负责提出本单位对基础设施服务的需求。

（三）市直各单位负责本部门信息系统项目的归口管理，成立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明确责任科室统筹本单位有关业务，对项目申报备案、实施进度、建设质量及资金管理等工作总负责。

（四）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的资金审核和预算安排，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出台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

（五）市审计局负责对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非涉密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涉密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立项

**第六条** 市直各单位应按照“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本系统、本单位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计划，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作为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立项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公共类服务项目立项流程：

（一）需求汇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收集汇总市直各单位的公共类服务需求，形成下一年度公共类服务项目方案。

（二）组织论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造价审核和专家论证后，报市财政局。

（三）资金审核。市财政局组织公共类服务项目资金审核，出具资金审核意见和资金安排初步意见。

（四）资金申请。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完成资金审核的公共类服务项目，按程序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第八条** 专业类服务项目立项流程：

（一）方案编制。市直各单位基于本单位业务需求，编制专业类服务项目方案，并为项目可接入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同步编制政务数据共享资源目录，同时申请立项的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支持IPv6。方案经组织论证后一并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请立项。

(二)项目初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接到立项申请后,对项目进行初核,初核通过后,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造价审核和专家论证,并报市财政局。

(三)资金审核。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资金审核,出具资金审核意见和资金安排初步意见。

(四)项目审批。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综合市财政局意见,向项目申请单位出具专业类服务项目立项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有效期为两年。

(五)资金申请。市直各单位将完成资金审核的立项项目,按程序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第九条** 对国家部委有明确要求、省市内关系国计民生或涉及网络信息安全,但在年初预算编报时未纳入的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申请立项。

### 第三章 采购

**第十条** 公共类服务项目(包括基础设施服务、公共支撑平台开发服务、通用软件开发服务及相关运维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采购。

**第十一条** 专业类服务项目(包括专业软件开发服务及相关运维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由市直各单位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采购。

### 第四章 实施

**第十二条** 按照“谁签订合同,谁负责管理”原则,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市直各单位负责管理各自的项目,监督项目执行、组织项目验收,如涉及国家安排资金,应做好项目对接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投资总额200万元以上(含)的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实行监理,监理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项目监理单位须具备行业相关资质;应用软件开发费用100万元以上(含)的项目,必须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应用软件部分进行第三方测试工作。

**第十四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承担公共类服务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市直各单位承担本单位专业类服务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服务提供方承担技术安全责任和用户隐私保护责任。

**第十五条** 市直各单位根据需要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请基础设施服务,由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分配。

**第十六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牵头建立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沟通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项目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市直各单位如有重大问题的协调需求，应及时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第十七条** 市直各单位承担的专业类服务项目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需进行重大变更或逾期交付的，应及时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因目标无法完全实现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终止手续，并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 第五章 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原则上遵循“整体立项，整体验收”要求，市直各单位承担的专业类服务项目还应按照“数字政府”建设标准进行验收前置审核，经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通过后，由市直各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材料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存档。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将系统数据资源纳入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和项目支持 IPv6 应用，作为验收要求之一。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包括第三方验收测评、信息安全测评和专家评审等，应按照信息化项目验收有关规范要求组织实施，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 第六章 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市财政局对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运作实施情况进行总体监督和应用效果评价，实施情况和应用效果纳入市级机关绩效考核内容。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依法对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绩效进行监督，确保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资金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进行审计监督，有关单位应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审计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及时、准确和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电子数据。

**第二十四条** 市直各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内的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不再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配套文件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另行制定。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建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

YFFG2020003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设立金融机构奖励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设立金融机构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

## 云浮市设立金融机构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来我市组建法人机构，以及设立区域总部和分支机构，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业发展水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业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持有金融经营许可证，依法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机构、保险机构、期货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本条款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等机构。

本办法所称类金融机构是指经省级政府及其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从事相关资金融通业务的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交易中心（所）、股权投资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以及其他新型小微金融机构（企业）等。

**第三条** 凡在云浮辖区注册设立的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依法持续经营满一年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一）对新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法人机构一次性给予奖励 200 万元。

（二）对新设立的类金融机构的法人机构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

（三）对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新设的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层级相同且相互间并无隶属关系的多个分支机构，只对其中一个分支机构给予奖励；对相互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同层级分支机构，只对层级较高的一个分支机构给予奖励，已进驻云浮的机构再开设服务网点及分支机构不纳入此奖励范围。

（五）市内金融机构由支行成功升格为分行的参照本条的第（三）项给予奖励。

**第四条** 在云浮辖区新设立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奖励对象应在达到奖励条件之日起 2 个月内向设立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办）提交申请。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提交书面申请和填报《云浮市设立金融机构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

（二）属于金融机构的，应提供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及批复文件；属于类金融机构的，应提供省级政府及其监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无前置

审批的，提供机构商事登记相关资料；

（三）验资报告或营运资金证明文件。

**第五条** 新设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奖励资金审核、拨付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拟奖励对象设立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办）收到奖励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对初审通过的，将其申报材料报送市金融工作主管部门；

（二）市金融工作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征求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意见，并进行复审；

（三）复审通过后，市金融工作主管部门将拟奖励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7天；

（四）公示完毕，未接获有效投诉的，市金融工作主管部门将复审结果移交拟奖励对象设立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办），由其将拟奖励情况报请县（市、区）政府审批；

（五）拟奖励对象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县（市、区）政府的审批意见拨付奖励资金。

**第六条** 申请奖励机构应承诺自收到奖励资金2年内，注册地址（营业地址）不迁出云浮市行政区域内，不减少注册资本（营运资金），依法履行在云浮市的纳税义务，否则须全额退还奖励资金。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前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云浮市设立金融机构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

附件：

## 云浮市设立金融机构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

申报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款账号户名		收款账号	开户行
申报奖励机构情况简述			
<p>申请人承诺：以上填写的信息属实，所附其他申领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自收到奖励资金之日起2年内，申领人的注册地址（营业地址）不迁出云浮市，不减少注册资本（营运资金），依法履行在云浮市的纳税义务，否则须全额退还奖励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机构（盖章） 申报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办）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金融监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金融工作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YFFG2020005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快 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市科技局联系。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

## 云浮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本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发展，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科产学研字〔2017〕69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型研发机构是指本市辖区内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育成、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产学研紧密结合、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可持续发展的法人组织或者机构。

**第三条** 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是本市新型研发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和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监督管理和评估工作。

**第四条** 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坚持“突出重点、体现公益、鼓励竞争、讲究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开展科技研发。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围绕本市重点发展领域的前沿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支柱产业核心技术等开展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为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支撑。

（二）科技成果转化。新型研发机构应当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完善机构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并结合本市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各类技术服务。

（三）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以技术成果为纽带，联合多方资金和团队，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与育成，为本市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四）积聚高端人才。吸引相关技术领域高端人才及团队，在优势领域引进、培养高端人才队伍。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称进行申报，可以是企业、事业和社团单位等法人组织或者机构。注册地和主要办公、科研场所设在本市，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

（二）具有新型的管理体制机制，建立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



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独立核算制度。

(三) 有明确的主攻方向, 切实解决本市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和企业技术难题, 促进本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 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 有固定科研场所, 有专门的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 能够提供多种综合性服务。

(五) 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专业人才队伍, 并具有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入和用人机制等。

(六) 符合国家、省和本市经济发展需求, 以研发活动为主, 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 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范围。

**第七条** 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等来本市设立研发总部或者区域研发中心。在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能源汽车、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布局建设高水平研究院, 直接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第八条** 申请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具体条件, 由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在每年的申报指南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受理和评审论证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 1 次。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请和审批流程:

(一) 申请单位根据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发布的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请通知在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 并报送纸质材料到所在地的县级科技管理部门。

(二) 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通过后推荐到市级科技管理部门。

(三) 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通过后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

(四) 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 研究提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清单, 并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

(五) 公示期满, 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 由市级科技管理部门下达认定通知。

**第十条** 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本市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机构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科研项目启动、产业孵化投资、人才培养、开展技术合作等方面。

(一) 新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以申请获得一次性的资助资金为: 省级的 50 万元; 市级的 30 万元; 晋级补差。

(二) 新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以申请获得一次性的资助资金为: 国家级的 100 万元; 省级的 20 万元; 市级的 5 万元; 晋级补差。

(三)新立项的重点实验室可以申请获得一次性的资助资金为：国家级的100万元；省级的20万元；市级的10万元；晋级补差。

**第十一条** 优先推荐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或者省级、国家级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在申报、承担各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时，可以享受科研事业单位同等资格待遇，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优先支持。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加速自主创新产品的市场化和产业化。

**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人员参与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可以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纵向课题指标可以同等对待。

**第十三条**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标准研制，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和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的专利申请、专利保险与专利维权，以及标准研制等活动，可以按照本市相关政策申请资助。

**第十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建设及成果转化项目的，可以依法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政府有关部门优先审批。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非营利性新型研发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可以依法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新型研发机构在进行成果转化技术交易时，按规定享受技术交易补助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引进的高水平技术和管理人才，经认定符合有关条件的，可以按照本市相关人才引进的政策申请获得资金扶持、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省实验室及所属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院，经批准可以作为市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对省市参与建设的事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本市可以授予其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最高3000万元的投资决策权。

**第十七条** 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每3年对通过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复审：审核合格的，继续保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审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后再复检；复检不合格的，取消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在每年1月份向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提交工作总结报告，汇报机构的建设进展情况、主要数据指标及下年建设计划等。

**第十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当在事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报告，进行资格的核实。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终止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九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变其用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及其他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试点实施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改革。新型研发机构可以设立多元投资的混合制运营公司，其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可以以货币出资方式持有50%以上股份，并经理事会批准授权，由运营公司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经营管理；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盈余的国有资产增值部分可以按不低于50%的比例留归运营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2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2月22日。本市现有政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动我市实施标准化战略，统筹推进标准化改革，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云浮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原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同时撤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标准化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统筹推进标准化改革，提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的重要政策和举措，协调解决我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指导各地、各部门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王 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何 婧	副市长
成 员：张红梅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陈宗欣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梁仁球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伟忠	市财政局局长
伍启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欧 皓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素玲	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文前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张荣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蒋小玲	市公安局政治处主任
陈泽才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林庆洲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壮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春海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子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 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朱建荣	市水务局副局长
黎彦楷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宋国华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岑德洪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叶高力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练家华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万远宁	市国资委四级调研员
莫灿辉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黄慧江	市林业局副局长
冯华强	市中医药局副局长
孔树剑	市气象局副局长
陈 奇	云浮市税务局副局长
吴文君	云浮海关副关长

###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供销社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 云浮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扎实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2019〕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46号）精神，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构建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助农增收为目标，以助农服务的适度集中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创新和优化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供给为重点，以供销合作社为主导，社会资本参与，坚持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加快建立适应我市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助农服务示范体系，有效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二）发展目标。按照省供销合作联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两年完成建设，四年完善功能”的总体部署，到2020年，全市建成5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55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到2022年，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服务中心经营服务覆盖全市涉农村庄，基本建立起覆盖全程、形式多样、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助农服务示范体系。

（三）建设原则。1.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市场化原则，推进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运营，兼顾公共性和公益性，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性基金引导作用，确保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得好、服务优、可持续。

2. 主体多元，共建共享。坚持开放合作，既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扎根农村、组织体系比较完备等优势，又积极吸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协力推进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推动形成供销合作社与社会资本共建共管共享发展格局。

3.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分类指导，围绕各地特色优势产品产业，抓好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的规划布局建设，积极开展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急需的经营服务项目，推动延伸产业链条，促进质量兴农，支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4. 功能集成，综合服务。坚持产前、产中、产后全覆盖，生产、供销、信用一体化，推进供销合作社现有经营服务资源汇集、功能集聚，吸纳涉农单位和邮政、信用

合作等服务项目进驻，形成功能完备、优质高效、农民满意的助农服务综合体系。

## 二、建设规范

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是指主要位于农业县（市、区，下同）和镇、行政村，有效衔接上下游产业，聚集多种经营服务功能，为农业生产、农民生活提供多样化、便利化服务的农业农村经营服务综合体。包括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一）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以服务县域农业生产为主，在农业主产区或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业创业园，交通便利处，以各级供销社为主导，社会资本参与，政府政策引导等方式建设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主要功能区可集中或分布在2至3个不同地点，具有与服务功能要求相适应的用地规模（10亩以上）。完成建设初期，具备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村电商服务、农村金融保险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等功能中的3项及以上核心服务功能；5年内发展成为县域助农服务功能完备、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经营服务综合平台。

（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以基层供销社为依托，盘活资产或与村委会、社会资本合作，围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在乡镇政府驻地或人口大村、交通要道处建设镇村助农服务中心，主要功能区可集中或分布在2至3个不同地点，具有与服务功能要求相适应的用地规模（3亩以上）。完成建设初期，具备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村电商服务、农村金融保险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等功能中的2项及以上核心服务功能；5年内发展成为一头连接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一头连接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经营服务节点。

## 三、建设任务

按照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服务要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我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一）加强农资农技推广应用服务，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一是积极与涉农部门、农业科研院所、高校及相关企业合作，整合技术服务资源，推进现代农业技术服务适度集中、功能完善、水平提升。二是通过农民培训会、咨询会、推广会等各种农民愿参加、易接受形式，加强对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员、家庭农场主、农产品经纪人等技术业务培训。三是加强种植试验示范，推广普及高效低毒农药、高效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良种良法，促进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快速转化应用，提高农民科学种植水平。四是大力开展测土配肥、统配统施、专业化绿色统防统治，推进水肥一体化，促进农业生产标准化、绿色化，推动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五是积极参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农业废弃物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处



理、废旧地膜回收、秸秆综合利用等服务，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二）加强农产品日用品双向流通服务，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一是围绕当地特色农业产业，推广“供销社+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经营模式，带动规模化、标准化种养，提升农业生产组织化水平。二是发展农产品电商服务平台等新载体，加强与种养基地、农产品营销大户、大型超市、大型餐饮连锁企业、机关团体单位饭堂等的对接合作，建立高效、畅通、安全的农产品营销渠道。三是大力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创建培育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促进农产品就地转化增值，将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农产品做成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大产业。四是运用现代流通方式和技术，创新经营业态和模式，线上线下相结合，为农村居民提供质优价廉、安全放心的商品，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三）加强冷链物流配送服务示范，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通过项目资金支持，社会资金合作，积极开展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产地预冷、销地冷藏、仓配一体化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一是打造具备低温条件下和分拨功能的配送中心；二是建设产地加工、周转冷库，大力推广应用田头移动冷链装置，提供农产品预冷、初加工、分级包装、冷藏保鲜等服务，推动解决我市农产品田间“最初一公里”的冷藏保鲜难题。

（四）加强农业机械服务，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一是开展农业机械实用人才培养，培养一批既懂农业机械使用、维修，又懂农业、农艺栽培技术的新型职业农民，特别要大力培养一批适应专业化统防统治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是引进适应我市丘陵山地、小块农田的农业机械，加强与农户、农民合作社、生产基地、龙头企业对接，开展农业机械供应、租赁、机耕、机播、机植保、机收、机烘干，以及跨区作业信息咨询、机具调度等服务，为农业生产提供从种到收的全程机械化服务，推动提高我市农业生产效率。

（五）加强农村产业融合服务示范，支持农村新业态发展。一是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及联合社，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做好社员（会员）技术业务培训、帮村理财、帮社记账、帮民办事等延伸服务。二是引进整合供销、信用合作、产权交易、专业协会等服务资源，推动建立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模式，为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提供小额贷款、农业保险经纪、资金互助、融资租赁等全方位综合服务。三是探索开展农产品个性化定制、城市居民体验式种养、农业众筹、农业会展等新业态，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四是加强与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合作，探索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

#### 四、建设方式

按照适度集中、集约高效的原则，积极盘活用好存量资源，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通过“三个一批”，确保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如期完成。

(一) 立足现有基础建设一批。按照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规范特别是服务功能要求,对目前具有一定经营服务基础的县域、镇村的助农服务平台(中心)进行标准化改造和优化升级,推进现有经营服务功能集成,大力引进社会经营服务机构和企业(项目),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水平,扩大经营服务覆盖范围,率先建成一批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

(二) 盘活存量资源建设一批。强化供销合作社联合合作,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充分利用具备建设条件的旧仓库、旧厂房和闲置土地等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利用闲置物业、土地建设镇村助农服务中心,拓展经营服务功能。

(三) 用好社会资源建设一批。供销合作社资源匮乏、农业社会化服务基础薄弱的县(市、区),当地政府要按照建设任务要求,积极支持供销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势互补、整合资源,加快投资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并在用地上优先保障,在资金上大力支持。

## 五、保障措施

建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是我市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途径,是发挥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优势,在较短时间内补齐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短板”,将小农户纳入农业现代化发展轨道的迫切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把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特别是加强基层社改造,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加快建成助农服务示范体系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成立任务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省、市实施方案要求,对标任务指标和进度要求,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细化每个平台(中心)的建设方案,明确服务的主导产业、平台(中心)选址、建设主体、服务功能、建设进度等,按期按质完成建设任务。要加强各部门的统筹协调,落实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商务、供销等部门的责任分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工作落实到位。各县(市、区)供销社要做到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实行领导包办责任机制,各县(市、区)供销社班子成员分别负责落实本县域范围内的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任务,责任到人。

(二) 加大资金支持,落实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政策性基金作用,鼓励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大力支持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把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列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支持重点。统筹用好各级财政资金,对每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分别给予一定补助。供销合作社基础比较薄弱的地区,县(市、区)政府要通过适当方式支持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

（三）保障用地需求，落实项目选址。各县（市、区）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要优先保障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用地需求，支持助农服务体系建设和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对供销合作社利用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旧仓库、旧厂房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的，按相关规定奖励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给有关县（市、区）；对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经批准可采取出让、租赁方式处置，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优先用于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等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四）强化人才支撑，抓好队伍建设。按照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要求，加强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培训，培养造就一支既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又热爱供销合作事业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作队伍。要广纳贤才，把大学生村官、农村能人、返乡创业青年、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等吸收到助农服务队伍中来，着力培养引进现代农业科技、经营管理、资本运作、电子商务等领域高素质人才，培养造就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助农服务人才队伍。

（五）做好督查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向上一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市县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时，要把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情况作为报告内容，并列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市供销社要加强指导、督促，协调解决建设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每半年通报一次各县（市、区）建设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附件：云浮市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 云浮市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 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区	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规划建设数（个）	镇村助农服务中心规划 建设数（个）
1	云城区	1	4
2	云安区	1	7
3	罗定县	1	17
4	新兴县	1	12
5	郁南县	1	15
合计		5	55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19 年度 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年3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17号），明确《云浮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属于政府规章制定计划正式项目，起草责任单位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因省人民政府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令形式颁布了《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我市无需再制定规章。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2019年度规章制定计划做相应调整，《云浮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不再纳入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规章制定计划。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办法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

# 云浮市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耕地保护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全省耕地保护红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是指市人民政府对各县级人民政府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以下称市考核工作），每年开展1次。

**第三条** 各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节约集约用地任务、“三旧”改造任务和土地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县（市、区）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市考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以下统称市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与各县级人民政府逐年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责任书涉及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按照市国土空间规划（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解的指标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节约集约用地、“三旧”改造等任务指标，按照市人民政府下达的任务确定。市考核部门每年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出调整完善考核指标及相关内容的建议，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第六条** 全市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确定的县（市、区）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备案确认的补充耕地面积数据、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等，作为考核依据。

**第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每年向市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市考核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100分，其中，耕地保护指标占70分、节约集约用地指标占10分、“三旧”改造指标占10分、土地执法监察指标占10分。

**第九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制定方案。每年3月底前，市考核部门向各县（市、区）市人民政府印发年度考核方案，安排部署考核事宜。

（二）自评考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方案的规定，对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4月15日前报送市考核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总结、自评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实地检查。市考核部门组织考核组赴各县（市、区）进行实地检查，按照评分细则逐项检查评分。

（四）综合评价。市考核部门结合各地自查、实地检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情况，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考核结果报告，并从考核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的县（市、区）中，按得分高低依次评选出1个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考核得分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考核不合格。

（五）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第十条** 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奖资格：

（一）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有任意一项指标未完成的。

（二）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居全市首位的。

（三）未完成市下达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未完成“三旧”改造年度计划指标的。

（四）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被国家有关部门和省、市人民政府，省、市有关部门约谈或问责的；存在违法用地国家级挂牌案件或明确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相挂钩的违法用地省、市级挂牌案件且未按期结案的（市考核部门上报考核结果时，尚未到结案期限的，结案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评奖资格依据）；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自然资源例行督察等督察检查发现违法用地较为严重的；因耕地保护工作不力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五）财政、审计部门检查监督发现耕地保护专项资金使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

（六）省、市耕地保护相关工作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低劣的。



**第十一条** 考核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且符合评奖条件的县(市、区)不足4个时,从一等奖开始空缺评奖。

**第十二条** 根据考核结果,市人民政府对获奖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市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县(市、区),责成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整改期间暂停该县(市、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下一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评分细则由市考核部门根据省考核部门制定的细则确定。原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云浮市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1〕111号)同时废止。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

# 云浮市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工作方案

为推动健康中国建设，深入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精神，落实市委六届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增强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更好实施分级诊疗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现就做好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县域医共体”）建设，为实现健康云浮打下坚实基础，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县域医共体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医保基金得到有效利用，居民医药费用负担合理控制，有序就医格局基本形成。

各县（市、区）在2020年1月23日前，制定县域医共体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和具体任务，协调推进管理、人事、薪酬、医保支付等各项改革措施。在2020年6月落实县域医共体建设全覆盖；到2020年底，各县（市、区）初步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服务优质、有效运行的县域医共体。其中罗定市、新兴县和郁南县实现县域医共体所在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住院率达到85%左右，基层就诊率达到65%左右；到2022年实现县域医共体运行管理更加优质高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健康服务获得感明显增强。

##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明确定位。强化县级政府办医主体责任，有效整合县镇村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推动人、财、物的集中管理，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和医疗卫生人才下沉到基层。有效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分级诊疗制度。落实财政投入、薪酬制度改革、编制备案制、医保支付改革等政府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逐步建立决策、监督、执行三权之间职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建立有效的顶层设计，要全县（市、区）一盘棋统筹整合各项资源，防止浪费和低水平重复建设；要扎实稳步推进，防止急功近利追求短期“数字化”，不可持续；要坚持公益性，提供公平可及的优质医疗服务，防止功利性导向。

（二）权责明确，分工协作。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要加强调研指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对县域医共体实施综合监管、开展绩效评价。财政局要探索可不实行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镇卫生院”）“收支两条线”管理，实行

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医保局要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行县域医共体医保费用统一结算试点。编办要探索县级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人社局要出台政策实行镇卫生院公益二类绩效管理，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实行“六个允许”。

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重点承担急危重症患者的救治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制订合理的县域医共体内县、镇两级疾病诊疗目录，建立双向转诊通道和转诊平台。镇卫生院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重点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提供接续性医疗卫生服务，并按要求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三）县域医共体内部统一管理。县域医共体由牵头医院院长负总责，建立由牵头医院和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议事决策机制。落实县域医共体在日常运行、人员管理、内设科室和岗位设置、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实行行政、人员、财务、质量、药械、信息系统六个方面统一管理。

统一行政管理：牵头医院对各成员单位实行一体化管理。县域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法人资格、机构性质、职工身份、投入保障保持不变，功能定位与职责任务不变，其法定代表人由牵头医院负责人担（兼）任。

统一人员管理：县域医共体内部人员由县域医共体统一招聘、培训、调配和管理，牵头医院拥有对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任免权。

统一财务管理：县域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财务实行单独设账、独立核算，由县域医共体统一管理。财政投入资金及时拨付县域医共体，按规定的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统一质量管理：县域医共体内部规章制度、技术规范、质量控制、绩效考核、环境卫生、医疗废物等管理执行统一标准，牵头医院承担各成员单位的医疗质量监管，统筹使用县域医共体内部床位、号源、设备，逐步实现县域医共体内医疗质量同质化。

统一药械管理：县域医共体设立唯一药械采购账户，统一用药目录，实行药械统一采购和配送、药款统一支付，支持以县域医共体为单位在药品采购平台自行议价，县域医共体各成员单位的制剂可在县域医共体内部流通使用。

统一信息系统建设：加强统筹、集约建设县级医院信息化系统，健全信息平台功能，加快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县域医共体内部各单位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统一运营维护，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依托省的资源推动县域医共体内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资源共享，通过开展远程会诊、影像、手术指导、教育等服务，让基层群众享受便捷可及的优质医疗卫生服务。

### 三、主要任务

#### （一）统筹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

1. 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县（市、区）政府牵头建立编制、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和县域医共

体成员单位参与的协调机制，推进县镇村一体化管理，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绩效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县域医共体原则上由县（市、区）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或中医院牵头，镇卫生院、村卫生站为成员单位。

### （二）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 整合县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县域医共体内成员单位法人资格、机构性质、职工身份保持不变，法定代表人可由牵头医院负责人担（兼）任，县（市、区）公立医院作为执行机构，落实运营管理自主权，实行院长负责制。

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人民医院要分别主动对接省安排帮扶的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加强沟通协作，通过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远程诊疗、教学查房、科研和项目协作等方式，提升县（市、区）人民医院医疗质量和技术水平。做好三甲医院骨干医务人员下沉的衔接工作和县域医共体内骨干医务人员定期到帮扶公立医院研修培训。云浮市人民医院、云浮市中医院分别与云城区人民医院、云安区人民医院建成“组团式”紧密型帮扶关系，并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全面加强区级公立医院人才、技术、重点专科服务能力建设，力争在2021年，使两家区级公立医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要求。

县（市、区）直公立医院积极组建医疗专家团队定期到镇卫生院坐诊、巡诊，让县级优质医疗技术和服务下沉到镇（街），实现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加强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镇卫生院对村卫生站实行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务、绩效为主要内容的一体化管理；探索实施村医“县（市、区）招、镇（街）管、村用”，进一步保障其收入待遇。

3. 完善医疗卫生资源集约配置。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建设两个以上县域医共体的县（市、区）要打破县域内不同县域医共体之间的区别，探索县域内药品耗材的统一管理和采购配送等。依托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县域内医疗卫生信息共享，统一运营维护，推进县域内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协同服务水平和政府监管水平。依托省的远程平台，建立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和医学检验等中心，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区域互认。发展远程医疗服务，向下辐射有条件的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向上与城市三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对接，推动县域医共体内远程会诊、影像、手术指导、教育等服务。加强县域医共体内部和县域医共体之间床位、号源、设备的统筹使用，进一步贯通服务链，实现资源共享，让基层群众享受便捷可及的优质医疗卫生服务。

###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4. 推进管理体制变革。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建立由县（市、区）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和医共体成员单位参与的医院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医院管理委员会，代表县（市、区）政府履行出资

人职责，承担决策职能，负责推进卫生健康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改革，负责决策区域卫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财政投入、财政预决算等重大事项。县域医共体负责县（市、区）医院管理委员会决策的执行，实施对医共体成员单位的人事任免、财务资产管理、医院运营、绩效考核等。

5.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探索县域医共体内实行编制备案管理，由编制部门核定县级公立医院人员总量，县（市、区）公立医院和镇卫生院的编制分别核定，由县域医共体统筹使用，对编外人员和新进入人员实行备案制管理。县域医共体内公立医院和卫生院去行政化，取消行政级别，对原有管理干部进行行政级别备案，新聘用的管理干部不再设定行政级别。县域医共体人员实行全员岗位管理，按照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聘上岗、人岗相适的原则，实现合理轮岗、统筹使用，县域医共体在核定岗位总量范围内行使人才统一管理和分配自主权。县域医共体要优先保障镇卫生院用人需要，适当提高镇卫生院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完善镇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探索实施村医统招统管村用，强化村医学习培训，完善村医薪酬收入和养老保障等政策，稳定村医队伍。

6. 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全面落实镇卫生院“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镇卫生院人员的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由县级财政保障。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落实镇卫生院绩效工资政策，逐步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有利于人才下沉和县域医共体持续发展的薪酬制度。医务人员收入由县域医共体自主分配，以岗位为基础，以绩效为核心，打破单位、层级和身份区别，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内部分配机制，并与药品、耗材和检查检验收入脱钩，调动医务人员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的内生动力。鼓励对县域医共体及其成员单位负责人实施年薪制。

7.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行医保局与县域医共体统一结算，开展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引导县域医共体主动做好预防保健和健康管理，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完善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推行以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住院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制定有利于促进县域医共体内双向转诊的医保支付政策。鼓励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疗卫生服务比价关系，并做好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和财政投入等政策的衔接。

#### （四）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

8. 加强镇村两级医疗服务能力。到2020年，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一般镇卫生院服务能力逐步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完成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并配置好乡村医生，形成服务能力。

9.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县域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在规章制度、技术规范、人员培训、质量控制、绩效考核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制定基层常见病、多发病防治指南，明确县域医共体内县、镇两级疾病诊疗目录，建立完善县域医共体内部、县域医共体之间向外转诊管理办法。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将传统的对单一医疗机构的监管转变为对县域医共体的监管，牵头医院承担县域医共体内成员单位的医疗质量监管，逐步实现县域医共体内医疗质量的同质化。

10. 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充分利用县域医共体内技术资源，将县（市、区）医疗机构专科医生作为技术支撑力量纳入家庭医生团队，建立以家庭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要为签约居民开通转诊绿色通道，对家庭医生上转的患者优先接诊，提高签约居民获得感。

11.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健康教育和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扎实做好基层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计划免疫工作，重点加强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患者等健康管理。按要求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与县域医共体的协作配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和业务管理，推进疾病三级预防和连续管理。

12. 加强中医药服务。将中医药服务全面融入到县域医共体的整体医疗服务，加强治未病科建设，构建中医药服务综合平台，使之与现代健康理念相融相通，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疾病治疗、病后康复、治未病中的独特作用。促进“妇幼健康+中医药服务”的新理念，构建中医医疗保健新模式。整合县域医共体内部中医药资源，挖掘和拓展中医药服务潜力，提高县域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县中医院的县域中医药服务龙头作用，加快建成县域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康复、人才培养、适宜技术推广和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加强中医馆建设，集中开展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养生康复等一体化中医药服务。

#### （五）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13. 落实财政投入经费。根据县域医共体建设发展需要，依据县公立医院和卫生院的补助政策，原渠道足额安排对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的补助资金。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要求，实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县域医共体常住人口总额预算，由县域医共体统筹管理和使用。加强县域医共体的内审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县域医共体建设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设健康云浮的重要内容、深化医改的有力举措，完善配套措施。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研究解决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落实时间和工作措施等内容，统筹推进县域医

共同体建设，确保取得实效。

（二）完善政策保障。市、县两级要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制度保障，深化药品供应保障、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方式等协同改革，创新人事、编制、职称、薪酬等管理方式，完善政策措施、运行机制和发展模式。形成改革合力，共同推动县域医共同体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三）做好监测评估。建立完善监测评估制度，重点监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医保基金使用、公共卫生任务落实等方面的情况，加大县域就诊率、基层诊疗占比、双向转诊数量和比例、慢性病患者健康改善以及医保基金县域内支出率、医保基金县域内基层机构支出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落实情况等指标的权重。评估结果与县域医共同体医保支付、医院等级评审、评优评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挂钩。

（四）落实工作责任。对推动县域医共同体建设的相关工作，凡具备条件的，要马上落实；通过努力能够实现的，要限期落实；需要长期推进的，要长抓不懈。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部署，寻求有效解决办法，提出具体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工作高效、有序开展。要强化抓落实意识，建立台账制度，逐条逐项推动工作落实。从2020年1月起，实行季报制度，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8日各地各单位要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市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对各地县域医共同体建设的指导和督促，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市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完善政策措施，形成改革合力。

（五）强化宣传培训。大力开展县域医共同体建设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的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发掘和培育典型，宣传推广一批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为县域医共同体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云浮市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增量提质实施方案（2019-2022年）  
2. 云浮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任务清单  
3. 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三方权责清单  
4. 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http://www.yunfu.gov.cn/yfsrmzf/jcxxgk/zcfg/zfwj>）查阅。



# 关于成立云浮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工作部署，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推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各项工作全面落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云浮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 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	何 婧	副市长
副 组 长：	罗立旷	市政协副主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毛海明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红梅	市府办二级调研员
	李惠珍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	刘锋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树雄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广旅体局局长
	谢敬洪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江盛陶	市委政法委专职委员
	黄立坚	市委外办主任
	梁仁球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杨东凯	市教育局局长
	黄小润	市科技局局长
	曾云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必教	市公安局副局长
	梁道彬	市民政局局长
	莫慧玲	市司法局局长
	李伟忠	市财政局局长
	谢月浩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梁镇伟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梁绍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伍启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桂燊	市水务局局长

董家栋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金进	市商务局局长
叶高力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哲江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欧 皓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伟强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余潮兴	市林业局局长
王 华	市扶贫办主任
邓 滨	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钟卓鹏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苏全喜	市人民医院院长
张祖军	云浮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刘 翔	武警云浮支队支队长
吴喜洲	云浮海关关长
许彦华	罗定海关副关长
苏文华	市爱卫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防控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人员从相关成员单位中抽调。办公室主任由李惠珍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叶高力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

YFBG2020001

# 关于印发《云浮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方案（试行）》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0〕1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各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县级以上有关公立医疗机构，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云浮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方案（试行）》业经市政府六届七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附件：云浮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方案（试行）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云浮市卫生健康局  
2020年1月14日

附件：

## 云浮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方案（试行）

为深入推进我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52号）关于“2019年底前实现全部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全部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予以补偿”的要求，在我市2018年底全面取消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的基础上，2019年底前全面取消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为保证基层公立医疗机构良性运行，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要求，采取“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基本路径，分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统筹衔接，确保医疗机构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总体上不增加群众负担。

### 二、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结构调整。以医疗服务价格成本核算和比价关系调查、研究为基础，科学测算不同医疗服务项目之间的比价关系，保持调增总量与调减总量基本平衡，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结构性调整。

（二）三医联动，协同推进。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步骤逐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通过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全面取消耗材加成、医保控费、规范诊疗行为等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费用，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腾出空间。

（三）有升有降，动态调整。适当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检验等医疗服务价格，提高中医、诊疗、手术等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医疗服务价格，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四）分级定价、重点扶持。根据医疗机构等级、医师级别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对医疗服务制定不同价格，拉开价格差距，引导患者合理就医，促进分级诊疗；加大对中医、儿科等扶持力度，促进传统中医及儿科健康发展。

### 三、实施范围

本次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范围为云浮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共61家）。

市、县的公立医疗机构在2019年12月31日前仍未按要求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的，按照《关于印发〈云浮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3号）组织实施。

#### 四、改革内容

##### （一）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

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医用耗材按实际购进价销售。

##### （二）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

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基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跨区域联合集团采购工作，加快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团带量采购工作，进一步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

##### （三）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内部比价关系，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 1.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1）提高部分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医疗技术，医疗风险的诊查、治疗、手术项目等项目价格。

（2）降低部分主要利用仪器操作、价格偏高等检查检验项目价格。其中降低磁共振扫描、X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等利用大型设备检查项目价格。

###### 2. 实施儿科加收政策。

按照国家和省政策要求，扶持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发展，对于六岁以下儿童的临床诊断中有创活检和探查、临床手术治疗等体现儿科医务人员技术劳务特点和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实行不超过30%的加收政策。

###### 3. 调整部分中医服务项目价格。

结合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特点，适当提高部分中医类项目价格，促进医疗机构发展传统中医技术。

###### 4. 完善基层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新机制。

我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取消耗材加成政策后进行阶段性评估，补偿达到我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确定比例。补偿达不到基层公立医疗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确定比例的，实现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

具体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方案详见《云浮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方案表》（附件）。本方案以《关于云浮市实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有关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7〕6号）医疗服务价格标准为基础，制定全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全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统一执行。

#### 五、配套改革措施

（一）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为进一步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因本次改革调整价格的项目，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二)着力医药费用控制。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的管理,抑制不合理使用药械以及过度检查和诊疗行为。将门(急)诊次均费用、住院床日费用、出院患者平均医疗费用、药占比、耗材占比、住院与门诊人次比例、总费用增长率等纳入基层公立医疗机构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目标。

(三)加强医药价格监督。医保、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医院的医德医风建设,杜绝使用大处方、滥检查等过度医疗的创收行为;加强对基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医药价格举报和投诉,化解价格矛盾;定期开展医药价格专项检查,对不执行医药价格政策、擅自分解医疗服务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实行价格公示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实施工作,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各项衔接工作。

(二)强化财力保障。各级财政要把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并加强对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实施价格改革政策工作的宣传,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七、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至2023年1月13日止,有效期三年。

附件:云浮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方案表

附件：

## 云浮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方案表

项目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b>一、一般诊疗费</b>		
其中：一般诊疗费（编码 110100002）	10 元/次	11 元/次
<b>二、诊查费</b>		
其中：住院诊查费（编码 110200005）	3 元/日	3.3 元/日
<b>三、护理费（编码：1201 类）</b>		
其中：重症监护（元/小时）	7.8	8.6
特级护理（元/小时）	5.5	6
I 级护理（元/天）	9.4	10.3
II 级护理（元/天）	6.2	6.8
III 级护理（元/天）	2.3	2.5
其他护理费（除上述 5 项以外的其他 19 个项目）	按现行标准提高 10%	
<b>四、床位费（1109 类）</b>		
其中：单人房（110900001—1a）	84.2 元/日	92.6 元/日
双人房（110900001—1b）	46.8 元/日	51.5 元/日
三人以上（110900001—1c）	33.5 元/日	37 元/日
单人房（110900001—2a）	44.5 元/日	49 元/日

双人房 (110900001—2b)	32.8 元/日	36.1 元/日
三人房 (110900001—2c)	28.9 元/日	31.8 元/日
四人以上 (110900001—2d)	25 元/日	27.5 元/日
单人房 (110900001—3a)	36.7 元/日	40.4 元/日
双人房 (110900001—3b)	28.9 元/日	31.8 元/日
三人房 (110900001—3c)	25 元/日	27.5 元/日
四人上 (110900001—3d)	21.1 元/日	23.2 元/日
单人房 (110900001—4a)	28.9 元/日	31.8 元/日
双人房 (110900001—4b)	25 元/日	27.5 元/日
三人房 (110900001—4c)	21.1 元/日	23.2 元/日
四人以上 (110900001—4d)	17.2 元/日	18.9 元/日
其它床位费 (1109--除上述 15 项以外)	按现行标准提高 10%	
<b>五、手术费 (编码: 32、33 类)</b>		
经血管介入诊疗 (32 类项目)	按现行标准提高 10%	
手术治疗 (33 类项目)	按现行标准提高 10%	
<b>六、治疗费 (编码: 31、41-48 类)</b>		
其中: 临床各系统诊疗 (31 类项目)	按现行标准提高 10%	
中医及民族诊疗类项目 (41-48, 共 8 类项目)	按现行标准提高 10%	
<b>七、检查费 (编码: 2102、2103 类)</b>		
其中: 磁共振扫描 (MRI) 检查 (2102 类项目)	按现行标准下调 10%	



X 线计算机体层 (CT) 扫描 (2103 类项目)	按现行标准下调 10%
<b>八、检验费 (编码: 25 类)</b>	
检验 (25 类项目)	按现行标准下调 6%

- 说明: 1. 表中“现行标准”是指云发改价格〔2017〕6号文的一级医院的价格;
2. 本标准为基础公立医疗机构(一级医院)标准;
3. 手术类项目对于6岁以下儿童手术项目在此基础上再上调10%;
4. 治疗类项目涉及血液透析等相关项目(编码为311000001-311000013)共13个项目收费仍按云发改价格〔2017〕6号文原有标准执行;
5. 《云浮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中所有标注说明的项目不参与调价。

# 《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政策解读

为促进社会各界及各有关单位准确理解《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云府办〔2019〕25号，简称《方案》），有效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和提高城市声环境质量，满足市民生活、工作学习环境的需要，现对《方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方案》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云浮市1997年制订了云浮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随着近年来云浮市城市建设的发展，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原有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已不能完整覆盖现有建成区面积，不能准确反映云浮市声环境质量状况，给城市环境噪声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带来很多问题和不便。

2017年11月29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要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和调整工作，进一步提升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水平、改善辖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改善和提高城市声环境质量，满足市民生活、工作学习环境的需要，促进云浮市环境、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需要对云浮市声环境功能区进行重新划分调整。一方面根据现有建成区范围扩大我市声环境功能区，另一方面根据目前城市用地种类及用地规划重新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种类。

## 二、新的《方案》对声功能区做了哪些调整？

答：新的《方案》根据目前城市用地种类及用地规划对旧的声功能区种类进行重新调整，此外，还根据现有建成区范围扩大了我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覆盖范围。

（一）对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种类进行调整。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共划分了1、2、3、4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3类区包括了文笔路以西、牧羊路以东及高峰街道部分区域，4类区包括了兴云路、星岩路、城中路、城南路、建设路、牧羊路、环市路、河滨路及三茂铁路，1、2类区域包括云城街道及高峰街道部分区域。随着城市商住区扩大，城区交通线路的发展及工业区的迁移，本方案根据现有用地类型对1、2、3类区进行重新调整，对新增城市交通干线划分为4类区。

（二）对原有声环境功能区范围进行扩大。1997年制定的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覆盖了云城区云城、高峰街道的部分区域，面积约为20平方公里。目前云浮市建成区范围已经扩大，近年来撤销云安县设立云安区，建设西江新城，中心城区中

的云城街道、高峰街道、河口街道、都杨镇、六都镇几个镇街的市政公用设施及建设用地规划基本完善，可纳入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覆盖范围。

### **三、《方案》覆盖的范围包括哪些区域？**

答：此次划分范围为《云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中的六都组团、西江新城组团、云城组团范围，区域面积约为150平方公里。

### **四、新的《方案》对现有噪声污染的防治要求有什么新的变化？**

答：《方案》实施后，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废止，按照新的划分方案对各类声功能区的执行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噪声污染防治的要求依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执行。

# 《云浮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一、《办法》出台背景和依据

目前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初步建成，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亟待完善，例如信息归集、披露和使用程序还不够规范，信用联合奖惩措施的法律依据不足等；国家层面还没有对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统一立法，管理实践中主要以规划、意见、备忘录等形式的政策文件为依据，法律层次和效力不高。因此，为规范我市各级行政机关的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开和使用，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大数据对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创新提升社会治理和市场监管水平，推动现代化市场经济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市信用办）牵头会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办法》。

《办法》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文件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并参考了国家有关部委以及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市经验做法。

##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个章节、34条规定，主要提出三点举措：

（一）实行动态目录管理和信息分类管理，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内容。一是信息源全覆盖，包含了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掌握的，可用于识别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司法机关产生或掌握的信用信息被主管部门依法采集或者共享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参照本办法管理。二是信息内容全覆盖，包含了反映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按照信息属性分为基本信息和提示信息。

（二）推广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一是畅通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交换共享渠道，鼓励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或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时，金融机构在办理信贷、保险、赊销、租赁、担保等金融业务活动时，可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二是鼓励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审批、表彰评优、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等级评定及周期性检验等工作中查阅公共信用信息记录作为参考并依法采取相应激励或惩戒措施，在全社会形成“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的良好氛围。

（三）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一是建立异议处理机制，明确了信息主体提出异议申请的条件以及异议的处理程序、处理方式。二是建立监督管

理机制，明确提出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保存、公开、使用、异议处理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建立身份认证机制、存取访问控制机制和信息审计跟踪机制，对数据进行授权管理，设立访问和存储权限，防止越权存取数据。

# 《云浮市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 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现阶段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标准体系和项目管理制度存在“缺位”问题，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采购、实施、验收和监督管理，我市必须制定相关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制度，建立高效、协同、有序的一体化建设管理模式。通过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最终实现政务信息化项目由条线化管理向整体化管理转变、由政府投资建设向购买服务转变。

## 二、制定的依据和理由

按照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总体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各项要求，为规范我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建设，强化对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根据《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33号）和《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0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三、主要内容

###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具体分工。

介绍了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是包括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采购的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运维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第三方服务等政务信息化项目。明确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市直各单位的职责分工，保障项目建设按时有序推进。

### （二）关于项目立项。

市直各单位制定本系统、本单位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规划，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作为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立项审批的依据。

明确了公共类服务项目立项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收集需求汇总，形成公共类服务项目方案，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造价审核和专家论证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出具资金审核意见和资金安排初步意见，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程序报市政府申请资金；专业类服务项目立项由市直各单位基于业务需求，编制专业类服务项目方案和政务数据共享资源目录，经组织论证后一并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请立项。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项目进行造价审核和专家论证并综合市财政局意见，向项目申请单位出具专业类服务项目立项审批意见，再由项目申请单位按程序报市政府申请资金。

### （三）关于项目采购。

公共类和专业服务项目（包括基础设施服务、公共支撑平台开发服务、通用软件开发服务、专业软件开发服务及相关运维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和第三方服务项目）分别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市直各单位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采购。

（四）关于项目实施。

按照“谁签订合同，谁负责管理”原则，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市直各单位负责管理各自的项目，监督项目执行、组织项目验收以及项目安全管理，如涉及国家安排资金，应做好项目对接工作。此外，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审核分配基础设施服务，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项目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五）关于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原则上遵循“整体立项，整体验收”要求，市直各单位承担的专业类服务项目还应按照“数字政府”建设标准进行验收前置审核，经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通过后，由市直各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

（六）关于项目监督。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市财政局对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运作实施情况进行总体监督和应用效果评价，实施情况和应用效果纳入市级机关绩效考核内容。

## 《云浮市设立金融机构奖励办法》政策解读

### 一、何为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

答：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业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持有金融经营许可证，依法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机构、保险机构、期货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等机构。

本办法所称类金融机构是指经省级政府及其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从事相关资金融通业务的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交易中心（所）、股权投资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以及其他新型小微金融机构（企业）等。

### 二、申报奖励需满足哪些条件？

答：凡在云浮辖区注册设立的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依法持续经营满一年的，即可申报。

### 三、申报奖励的奖励标准是哪些？

答：（一）对新设立金融机构的法人机构一次性给予奖励 200 万元。

（二）对新设立的类金融机构的法人机构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

（三）对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新设分支机构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层级相同且相互间并无隶属关系的多个分支机构，只对其中一个分支机构给予奖励；对相互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同层级分支机构，只对层级较高的一个分支机构给予奖励，已进驻云浮的机构再开设服务网点及分支机构不纳入此奖励范围。

（五）市内金融机构由支行成功升格为分行的参照本条的第（三）项给予奖励。

### 四、申报奖励需提供的材料有哪些？

答：（一）提交书面申请和填报《云浮市设立金融机构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

（二）属于金融机构的，应提供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及批复文件；属于类金融机构的，应提供省级政府及其监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无前置审批的，提供机构商事登记相关资料；

（三）验资报告。

### 五、奖励资金的审核、拨付程序如何？



答：（一）市金融工作主管部门收到奖励申请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征求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意见，并会同市财政部门进行初审；

（二）初审通过后，市金融工作主管部门将拟奖励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7 天；

（三）公示完毕，未接获有效投诉的，市金融工作主管部门将拟奖励情况报请市政府审批；

（四）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的审批意见拨付奖励资金。

#### **六、对获得奖励资金的机构有哪些约束？**

答：申请机构应承诺自收到奖励资金 2 年内，注册地址和营业地址不迁出云浮市行政区域内，不减少注册资本，依法履行在云浮市的纳税义务，否则须全额退还奖励资金。

# 《云浮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 一、何为新型研发机构？

答：本办法所称的新型研发机构是指本市辖区内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育成、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产学研紧密结合、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可持续发展的法人组织或者机构。

## 二、申报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怎样的条件？

答：申请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称进行申报，可以是企业、事业和社团单位等法人组织或者机构。注册地和主要办公、科研场所设在本市，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

（二）具有新型的管理体制机制，建立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独立核算制度。

（三）有明确的主攻方向，切实解决本市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和企业技术难题，促进本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有固定科研场所，有专门的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能够提供多种综合性服务。

（五）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专业人才队伍，并具有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入和用人机制等。

（六）符合国家、省和本市经济发展需求，以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范围。

## 三、新型研发机构怎么认定？

答：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受理和评审论证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1次。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请和审批流程：

（一）申请单位根据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发布的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请通知在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并报送纸质材料到所在地的县级科技管理部门。

（二）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推荐到市级科技管理部门。

(三) 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

(四) 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提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清单，并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

(五)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由市级科技管理部门下达认定通知。

#### 四、我市如何加快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

答：我市在资金、项目、税收、土地、人才、知识产权等方面加大对新型研发机构的扶持力度。具体如下：

(一) 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本市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机构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科研项目启动、产业孵化投资、人才培养、开展技术合作等方面。

1. 新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以申请获得一次性的资助资金为：省级的50万元；市级的30万元；晋级补差。

2. 新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以申请获得一次性的资助资金为：国家级的100万元；省级的20万元；市级的5万元；晋级补差。

3. 新立项的重点实验室可以申请获得一次性的资助资金为：国家级的100万元；省级的20万元；市级的10万元；晋级补差。

(二) 优先推荐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或者省级、国家级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在申报、承担各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时，可以享受科研事业单位同等资格待遇，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优先支持。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加速自主创新产品的市场化和产业化。

(三) 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人员参与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可以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纵向课题指标可以同等对待。

(四)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标准研制，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和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的专利申请、专利保险与专利维权，以及标准研制等活动，可以按照本市相关政策申请资助。

(五) 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建设及成果转化项目的，可以依法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政府有关部门优先审批。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非营利性新型研发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可以依法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新型研发机构在进行成果转化技术交易时，按规定享受技术交易补助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六) 新型研发机构引进的高水平技术和管理人才，经认定符合有关条件的，可以按照本市相关人才引进的政策申请获得资金扶持、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方

面的优惠待遇。

(七)符合条件的省实验室及所属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院,经批准可以作为市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对省市参与建设的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本市可以授予其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最高3000万元的投资决策权。

#### 五、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如何监管?

答:我市新型研发机构监管采取动态管理原则,具体如下:

(一)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每3年对通过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复审:审核合格的,继续保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审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后再复检;复检不合格的,取消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在每年1月份向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提交工作总结报告,汇报机构的建设进展情况、主要数据指标及下年建设计划等。

(二)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当在事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报告,进行资格的核实。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终止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变其用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及其他评价工作。

(四)试点实施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改革。新型研发机构可以设立多元投资的混合制运营公司,其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可以以货币出资方式持有50%以上股份,并经理事会批准授权,由运营公司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经营管理;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盈余的国有资产增值部分可以按不低于50%的比例留归运营公司。

# 《云浮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方案（试行）》政策解读

## 一、背景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粤府〔2018〕52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补偿机制，促进我市医疗保障和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云浮市医疗保障局全面开展调查摸底，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了反复测算，制定了《云浮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方案（试行）》。

## 二、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 （一）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

全面取消全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所有允许单独向患者收费的医用耗材，以实际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

### （二）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内部比价关系，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1. 提高部分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医疗技术，医疗风险的诊查、治疗、手术项目等项目价格。**对一般诊疗、住院诊疗、护理类、床位类、经血管介入治疗类、手术治疗类、临床各系统治疗类、中医及民族诊疗类项目等8大类项目价格统一上调10%。

**2. 降低部分主要利用仪器操作、价格偏高等检查检验项目价格。**对磁共振扫描（MRI）检查类项目和X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类项目下调10%，对检验类项目价格下调6%。

**3. 实施儿科加收政策。**按照国家和省政策要求，扶持儿童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儿科发展，对于6岁以下儿童的临床诊断中有创活检和探查、临床手术治疗等体现儿科医务人员技术劳务特点和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实行不超过30%的加收政策。

## 三、涉及范围和执行时间

本次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范围为云浮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共61家），即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一级医院。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至2023年1月13日止，有效期三年。

## 四、执行口径

文件涉及到的项目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原价格不再执行。

## 五、配套改革措施

（一）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为进一步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本次改革调整价格的项目，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不增加参保人负担。

（二）着力医药费用控制。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的管理，抑制不合理使用药械以及过度检查和诊疗行为。将门（急）诊次均费用、住院床日费用、出院患者平均医疗费用、药占比、耗材占比、住院与门诊人次比例、总费用增长率等纳入基层公立医疗机构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目标。

（三）加强医药价格监督。医保、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医院的医德医风建设，杜绝使用大处方、滥检查等过度医疗的创收行为；加强对基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医药价格举报和投诉，化解价格矛盾；定期开展医药价格专项检查，对不执行医药价格政策、擅自分解医疗服务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实行价格公示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 1 月任命：

- |     |                        |
|-----|------------------------|
| 蓝永光 |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
| 黄 江 | 新兴中药学校副校长（试用 1 年）      |
| 唐 锋 | 市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试用 1 年）     |
| 叶树标 | 市残联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
| 陈东建 |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 赖少雄 | 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试用 1 年） |
| 曾庆固 |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市政府 1 月免去：

- |     |                  |
|-----|------------------|
| 华贻军 |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
| 金 锋 |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
| 陈东建 |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职务     |
| 曾庆固 |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
| 朱致林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
| 曾广伟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
| 刘永星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 莫辉龙 | 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云浮市高级技工学校更名为云浮技师学院后，覃敬文同志的职务称谓变更为云浮技师学院院长，其云浮市高级技工学校校长职务自然免除。